

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施工

标段编码：LHSZ2600522-01SGGH

招标文件

招标人（招标代理）：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印章）



目 录

招标文件	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正文	21
开标一览表	31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评标办法正文	3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14
第六章 图纸	216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1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封面	220
目录	21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22
(一) 投标函	222
(二) 投标函附录	223
(三)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22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225
三、联合体协议书	226
四、投标保证金	226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227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228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229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229
(附件) 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229
(附件) 企业资质	229
(附件) 企业证书	229
(附件) 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229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30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230
(附件) 基本信息	230
(附件) 资格证书	230
(附件) 社保	230
(附件) 业绩	230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231
(附件) 基本信息	231
(附件) 资格证书	231
(附件) 社保	231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232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233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3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23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234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234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235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235
八、其他资料	236
第九章 其他	237

第一章招标公告

(六合分中心) 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标段编码: LHSZ2600522-01SGGH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已由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以(项目审批文号:六建设复【2025】11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国有(政府投资),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政府投资):100.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西起规划陆营路,东至六合大道

2.2 招标范围: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其中一期(A分区)长约362米,主要路段宽约45米(桩号K0+193-K0+224段宽约22.5米);二期(B分区)长约31米,宽约22米。

2.3 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

2.4 合同估算价: 18000000.00元

2.5 工程规模: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其中一期(A分区)长约362米,主要路段宽约45米(桩号K0+193-K0+224段宽约22.5米);二期(B分区)长约31米,宽约22米。包括道路、排水、绿化、路灯、电力管孔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工程类型: 市政

2.7 其他说明: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条件:

(1) 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要求。

项目负责人资格: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

(3)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

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项目负责人业绩：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公路，农路，厂区和小区道路除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
3.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
4.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
 - 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

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9.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

10.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11.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3.2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选用：“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网址：<http://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06-16 09:45:00。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人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

5.3 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资格审查办法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

7. 评标方法

7.1 本标段采用的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是否两阶段评标：否；

是否评定分离：否；

7.2 具体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p>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方法二；</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p>

		<p>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0%。</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p>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p>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0.6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0.9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其他要求按宁建规字[2023]1号第三条执行。投标人需满足招标文件有关企业资质、投标保证金、工期、质量标准 and 投标报价等基本要求。</p>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

9. 其他

9.1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2 本项目为“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项目，各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须下载并安装“南京公共资源交易CA互联互通助手（新）”。

下载地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2) 投标人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登记企业相关信息。

登录地址：<http://49.77.204.17:7082//jsztk/#/login?redirect=%2F>

(3) 投标人需登录“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参与投标，网址为：

<https://njggzy.nanjing.gov.cn/njxm-prod/gdebs-login-web/login>

(4) 投标人需登录南京智能开标大厅（新系统登录）参与开标活动，网址为：

http://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

(5) 投标人需通过以下地址下载“‘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

<http://njggzy.nanjing.gov.cn/njweb/jyfw/079004/downloadcenter.html>

9.3 为避免投标单位因解密失败造成无效投标的情形，投标工具提供预解密功能，以验证递交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效。操作注意事项如下：

(1) 预解密过程中，如出现异常问题，请联系投标工具公司进行排查处理。

(2) 投标文件递交后，可能会存在文件撤回重新制作上传的情况，请务必每次重新上传后，下载最新的文件进行预解密验证。

(3) 如投标文件递交后未进行文件预解密验证，可能会存在开标过程中因文件无法解密被退回处理的风险，后果需自行承担。

9.4 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1) “宁易新”招标投标交易系统及投标工具联系电话：025-69088960-7-2

(2) 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025-83668675（工作时间：工作日8:30-18:00）

(3) 南京智能开标大厅联系电话：0512-58188512

(4) 国信CA联系电话：025-68505679

(5) CFCA联系方式：18061882568、4001662366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招标代理机构：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六合区六合大厦28楼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中科创新广场2号楼19楼
联系人：	林龙	联系人：	蒋凤玲
电话：	025-57189035	电话：	18951070828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及电话：南京市六合区城乡建设局（电话:025-5711483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正文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 六合区六合大厦28楼 联系人： 林龙 电话： 025-5718903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大洲设计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中创新广场2号楼19楼 联系人： 蒋凤玲 电话： 18951070828
1.1.4	项目名称	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西起规划陆营路，东至六合大道
1.2.1	资金来源	本工程属于 国有（政府投资） /
1.2.2	出资比例	国有（政府投资）:100.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其中一期(A分区)长约362米，主要路段宽约45米(桩号K0+193-K0+224段宽约22.5米)；二期(B分区)长约31米，宽约22米。

1.3.2	计划工期	<p>计划工期：<u>365</u>日历天</p> <p>计划开工日期：<u>2026-06-30</u></p> <p>计划竣工日期：<u>2027-06-30</u></p>
1.3.3	质量要求	<p><u>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u></p>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条件：</p> <p><u>(1) 企业具有施工总承包市政公用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1要求。</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资格：</p> <p><u>(1) 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含)以上并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证）。（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u>(2)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前附表3.5.2要求。</u></p> <p><u>(3) 根据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须上传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应当与签名图像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提供满足正文1.4.4条要求的承诺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p> <p>资格审查可选条件：</p> <p>业绩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u> / </u></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负责人业绩：<u>自2021年5月1日(含)以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以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在1000万元及以上市政道路（公路，农路，厂区和小区道路除外）施工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中的竣工验收时间为准，金额、面积以施工合同为准；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够反映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的扫描件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2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1年内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p> <p><input type="checkbox"/>企业近三个月内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p> <p><input type="checkbox"/>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近五年内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应当在资格预审公告与招标公告中予以明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u>1. 投标人必须签署《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u></p> <p><u>2. 投标人的单位名称必须与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及安全生产许可证上的单位名称一致。如不一致，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u></p> <p><u>3. 本次招标不接受红黄牌警示单位投标。资格审查时，若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是被红牌、黄牌警示的单位和责任人，并在警示期内，将作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红、黄牌警示信息均以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的信息为准）。</u></p> <p><u>4. 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u></p> <p><u>5. 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u></p>
--	---

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第6号）、《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等文件规定，在资格审查或者评标阶段，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资质动态情况进行核查，投标人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及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或投标无效）处理。（企业动态资质查询信息以江苏省住建厅综合服务平台发布的信息为准）。

6.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执行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规定。

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符合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8.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a.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b.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

		<p><u>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u></p> <p><u>c.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u></p> <p><u>9. 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号文规定执行。</u></p> <p><u>10. 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自2023年12月10日起，核准新办业务申报的，将发放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由厅综合服务平台自动逐步换发新版电子证照，换发时间截止2024年3月9日。换发期后，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各投标人须将二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编入投标文件，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u></p> <p><u>11. 请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九章其他中给定的承诺书格式进行承诺，未提供或承诺内容不符合给定格式内容的，均视为未提供，并将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u></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工程量清单、图纸。
2.2.1	投标人提出疑问或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6-06-04 09:00:00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6 09:45:00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90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20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形式：现金 支票 银行保函 保险保单 担保保函 信用承诺</p> <p>是否委托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代收代退： 是</p> <p>投标保证金提交账号 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六合支行 账号：31290188000069840 银行地址：南京市六合区龙池街道华欧大道26、28、30、32号</p> <p>办理流程： (1) 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从本单位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需登录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凭缴纳码关联到账信息与投标项目信息，无须随投标文件上传缴款凭证。 (2) 以纸质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将纸质保函（保险）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对应位置，并将纸</p>

		<p>质保函（保险）原件提交至上述银行办理收讫手续。</p> <p>（3）以电子保函（保险）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通过出函机构自行办理的，投标人须将电子保函（保险）数据文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对应位置，无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提交；通过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宁企通惠企综合服务平台/南京市融资信用服务平台“投标电子保函服务专区”在线办理的，开标前须在江苏省公共资源服务平台（南京市）进行提交。</p> <p>（4）以信用承诺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签署信用承诺书，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p> <p>（5）投标保证金退还节点如下：非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起5日内退还；第二、三名中标候选人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起5日内退还；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退还，招标人未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合同签订时间的，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35日内退还。在以上退还节点前，招标人可书面通知交易中心提前退还或延迟退还。</p> <p>注：实行减、免投标保证金的项目，按《关于实行差异化缴纳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执行。</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p>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p> <p><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p>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材料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身份证</p> <p><input type="checkbox"/>职称证书</p> <p><input type="checkbox"/>学历证书</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养老保险证明： 2026-04-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u>1、投标人必须提供拟投入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人签订的有效劳动合同、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其缴纳近一个月（2026年4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加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的社保材料可视为原件，投标人须将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及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上传至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未提供，并将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若项目负责人属企业退休人员、现役军人等客观原因无法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必须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及劳动合同，否则一律按未提供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处理。</u>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材料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通知书（或进场交易证明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协议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相关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材料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文件应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南京智能开标大厅（网址：https://n.jggzy.nanjing.gov.cn/BidOpening/online_bidding_platform/login</u>

		n)。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人员要求	出席人员以及携带资料要求： <u>无</u>
5.2	开标程序	<p>开标程序为：</p> <p>(1) 公布投标人名单；</p> <p>(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p> <p>(3) 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如有）；</p> <p>(4) 公布开标结果；</p> <p>(5) 投标人提出异议或咨询（如有）；</p> <p>(6) 招标人在线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或咨询（如有）；</p> <p>(7) 开标结束。</p> <p>投标人解密时间： 公布投标人名称后 60 分钟以内</p> <p>开标过程中因招标人原因或招投标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及行政监督部门意见相应延长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u>7</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专家<u>5</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江苏省综合 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 中标人	否 推荐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u>3</u> 个，并标明排序
7.3.1	履约担保	<p>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u>是</u></p> <p>履约担保的形式：<u>由中标人公司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u></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金额为签约合同价10%；提交履约担保时间：承包人应在预付款支付前向发包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u></p> <p>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u>是</u></p> <p>支付担保的形式：<u>由发包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u></p> <p>支付担保的金额：<u>时间与金额和履约担保相同</u></p> <p>差额担保：<u>不采用</u></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计税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10.2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u>14530370.85元</u> ， 其中暂估价 <u>0元</u>
10.5	招标文件暂估价	<u>本工程的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不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u>

10.6	两阶段评标	不采用
10.7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招标人不提供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注：本表下列内容为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		
10.8	<p><u>1、中标人须按相关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等相关费用，请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投标报价中。</u></p> <p><u>2、投标人中标后，在合同签订前向招标人提供四份通过专用投标工具软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相关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u></p> <p><u>3、图纸将以电子版的形式发布，请投标人自行登录邮箱（收件箱）下载相关资料，邮箱账号：18951070828@163.com；密码：DZZX@666666（请勿修改密码）。未自行下载的，亦将被视为已获取电子图纸上的全部信息。</u></p> <p><u>4、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熟悉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p> <p><u>5、确定中标单位后，招标人将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合分中心进行中标公示，公示三日，如无异议，招标人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u></p> <p><u>6、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的检查、抽查、审核及评审等相关工作。</u></p> <p><u>7、本项目分2期实施，请投标人充分考虑分期实施可能造成的多次进退场等费用增加，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单价中。</u></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方的具体工作分工；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国家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联合体协议书约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成员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资格预审申请人或者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8) 投标人近3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5年的。

1.4.4 投标人必须满足以下资格审查必要条件：

- (1) 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2) 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4)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5) 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 ①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②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工程量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 ③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6)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2.3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内容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本招标文件中书面形式指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和接受的且可被该系统识别的数据文件，下同）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由招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疑问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澄清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3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房建市政施工项目不采用施工组织设计的不足3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登陆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辅助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审查的）；
- （10）定标资料（如有）
-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未委托代收代退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将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的电子图片随投标文件递交。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日内，按相关规定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3.5.2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应附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B类安全生产考核证、养老保险证明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及获奖情况表（包括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3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上述资料投标人应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中选择相应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相应位置。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资料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相关资料，并重新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承诺书加盖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以接受的数字证书加盖的电子签名。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签章和加密

4.1.1 潜在投标人应当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签名、加密、递交投标文件。签名和加密必须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数字证书。“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均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识别的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见前附表须知。

5.2 开标程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

5.3.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2“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要求”参加开标的；

5.3.2 未能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成功解密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专家劳务费由招标人支付。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适用于非评定分离项目）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如对招标人的回复不满意，可以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 (一) 一般计税方法

1、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准备工作的通知》（建办标〔2016〕4号）规定的计价依据调整要求，营改增后，采用一般计税方法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中均不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企业管理费组成内容中增加第（19）条附加税：国家税法规定的应计入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内的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3、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4、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是指根据建筑服务销售价格，按规定税率计算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二) 简易计税方法

1、营改增后，采用简易计税方式的建设工程费用组成中，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组成，均与《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原规定一致，包含增值税可抵扣进项税额。

2、甲供材料和甲供设备费用应在计取现场保管费后，在税前扣除。

3、税金定义及包含内容调整为：税金包含增值税应纳税额、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

开标一览表

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开标记录表

项目名称：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

标段名称：施工

标段编码：LHSZ2600522-01SGGH

评标相关参数：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项目负责人	质量目标	工期(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账户	投标保证金应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实缴金额(元)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	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	失信行为	解密情况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

行政监督：

开标地点：

见证人：

公证机构：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理低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的，以前附表为准。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采用此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基本要求评标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1、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2、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4、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报价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5、企业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1.2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 分
2.1.3	评标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	<p>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p>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 \times 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

		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 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 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 K2=90%。 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 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	
2.1.4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 0.6 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 0.9 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	
2.1.5	中标候选人评审办法	对排名第一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通过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通过的作为无效标予以否决;再对排名第二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商务标等评审,依次类推,直至产生符合招标文件前附表7.1条要求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电子签名	投标文件电子签名符合第二章4.1.1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没有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授权委托书(如有)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
		暗标形式评审(如有)	暗标编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的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适用于资格后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信誉要求	具备有效的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资格审查可选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红牌警示	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牌警示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黄牌情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的其他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2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如有）。
		投标人资格其他条件审查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1.4.4项规定
2.2.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项目完成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工程量清单及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	1、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一致
		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	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投标报价范围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高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2规定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雷同性评审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未出现雷同的情况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	提供《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允许的偏离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详细评审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2.3.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以投标报价为评审因素 （1）投标报价：100.00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参与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范围 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超过80家（不含）时，将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先按报价进行排序，去除高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和低价部分的20%（四舍五入取	

		<p>整，报价相同的均去除）后，计算报价平均值A（报价平均值A不因招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等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开标时从以下2种方法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基本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当满足2.1.1条的投标人不足80家（含）时，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开标时随机抽取一种方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然后对满足初步评审要求的投标人的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进行计算得分并排序。</p> <p>2、评标基准价的算法</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u>方法一；方法二；</u></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评标基准价=A×K，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p> <p>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p> <p>评标基准价=A×K1×Q1+B×K2×Q2</p> <p>Q2=1-Q1, 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由招标人（招标代理）随机抽取评标相关参数。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p> <p>K2=90%。</p> <p>评标后基准价调整方式</p> <p><u>因评委计算错误而重新确定</u></p>
2.3.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p>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于1%扣<u>0.6</u>分（不少于0.6分），每高1%扣<u>0.9</u>分（负偏离扣分的1.5倍）；偏离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p> <p>注：评标价比评标基准价每低1%的所扣分值不少于0.6分，每高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1.5倍。</p>
<p>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报价得分 相同且报价相同时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确定方法：<u>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u></p> <p>其他：<u>/</u></p>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合理低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3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报价得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排序推荐。

2. 评审标准

2.1 评标入围（如采用）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入围及评标办法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条件前附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1.3 当满足评标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80 家（不含）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报价基准值计算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的投标人。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评标价的确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价相同的排序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签署《专家声明书》，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遵守评标纪律和其他评标有关规定。

3.1.2 招标人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与评标有关的工程项目信息和资料，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得带有不公正、影响或排斥某些投标人的情况。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独立研读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存在的问题的处理应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但澄清、说明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内容。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1项、2.2.2项、第2.2.3项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且符合下列条款的予以否决：

- (一)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合法有效电子签名；
- (二)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三)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四)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五)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六)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七)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八)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九)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十)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十一)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十二)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十三)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 (十四)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十五)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十六)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十七)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十八)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十九)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二十)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二十一)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的；

(二十二)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二十三) 经批准的其他要求(详见前附表2.2.3)。

投标文件中的材料不符合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3.5条款要求的, 评委会应按上述第三款予以否决。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 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文件施工方案进行评审, 总体不满足本工程要求的, 应当予以否决。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编制评标价格比较一览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 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以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 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 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 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款规定, 推荐相应的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 采用“评定分离”的项目,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4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但不少于3人时, 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当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3名时, 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 如具备竞争性, 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

3.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3.6 评标争议处理

3.6.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应独立评审，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6.2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应进行表决。表决事项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超过半数以上同意视为有效，表决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表决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

3.6.3 本评标办法中需要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确认的重大事项是指：

- (1) 按本章3.2条款否决该投标人的投标的；
- (2) 按本章3.3条款投标做废标处理的或投标人有关资格、业绩等认定的；
- (3) 按本章3.4条款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其他有可能影响评标结果、可能对投标人产生不公、或者可能影响招标人利益的。

3.6.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书面决议或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应当书面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在书面决议或评标报告上签名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书面决议或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做出说明。

3.6.5 评标委员会形成的最终评审结论，应能体现大多数评委的评审意见，如有超过二分之一的评委提出异议的，应当当场重新评审。

附件A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K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招标控制价为B，则

评标基准价=A \times K1 \times Q1+B \times K2 \times Q2

Q2=1-Q1，Q1取值范围为65%~85%；K1的取值范围为95%~98%；Q1、K1值在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2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90%~100%，装饰、安装为88%~100%，市政工程为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84%~100%，其他工程88%~100%。K2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方法四：以合理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对有效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子目（指单价）、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其他项目清单费用（指总费用）等所有报价由低到高分别依次排序。

当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时，先剔除各报价中最高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和最低的20%项（四舍五入取整，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各报价中最高值（最高值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取各报价中的次低值。将上述计算结果按计价规范，分别计算生成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和其他项目费，再按招标清单所列费率计算规费、税金，得出总价A。

评标基准价（合理最低价）=A×K

K值建筑工程为97%~93%，装修、安装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市政工程下浮范围为93%~88%，园林绿化工程下浮范围为92%~85%，其他工程下浮范围为95%~90%，各地可根据情况适时对下浮范围进行调整。招标人需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具体下浮区间。项目具体下浮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下浮区间在开标时抽取，或者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固定下浮率（下浮率取整）。

方法五：ABC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50%+B×30%+C×20%）×K

A=招标控制价×（100%—下浮率 Δ ）；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抽取方式：若评标价在A值的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B值抽取范围；若在A值的95%—92%（含）、92%—89%（含）范围内，则在两个区间内各抽取一个评标价，与在A值的89%以下至规定范围内的其他评标价合并后作为B值抽取范围。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B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C值外）中随机抽取B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招标控制价×30%之和和下浮25%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B值取值：初步评审后，在有效投标报价中随机抽取。

下浮系数K、下浮率 Δ ，在开标时按下表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下列系数、下浮率各地可根据实际调整。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K		95%、95.5%、96%、96.5%、97%、97.5%、98%
Δ 下 浮率	房屋建筑工程	6%、7%、8%、9%、10%、11%、12%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	8%、9%、10%、11%、12%、13%、14%、15%

	程	
	机电安装工程	9%、10%、11%、12%、13%、14%、15%、16%
	市政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7%、18%、19%、20%、21%、22%、23%、24%、25%

上述招标控制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施工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施工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六合区经济开发区六合经济开发区西起规划陆营路,东至六合大道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六建设复〔2025〕11号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项目计划分两期实施建设,其中一期(A分区)长约362米,主要路段宽约45米(桩号K0+193-K0+224段宽约22.5米);二期(B分区)长约31米,宽约22米。包括道路、排水、绿化、路灯、电力管孔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承包范围: 同招标文件规定承包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工期: 2026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工期: 2027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符合现行国家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承包人承诺在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6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指定地点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或工作，并与承包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7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8 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第7.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第13.2.3项（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除外）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以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标准、规范的，发包人负责提供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供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费用。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作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7.2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7.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查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

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的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格：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在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1) 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 (2) 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 (3) 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 (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1) 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2)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3)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4)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5)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 按照第6.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7) 按第6.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 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施工。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3 承包人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工、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3.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3.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应报监理人同意；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承包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分包，确定分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按照第10.7款〔暂估价〕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分包的，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3.5.3 分包管理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并对分包人的施工人员进行实名制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进出场管理、登记造册以及各种证照的办理。

3.5.4 分包合同价款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合同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价款；

(2) 生效法律文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合同价款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该部分款项。

3.5.5 分包合同权益的转让

分包人在分包合同项下的义务持续到缺陷责任期届满以后的，发包人有权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要求承包人将其在分包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当转让。除转让合同另有约定外，转让合同生效后，由分包人向发包人履行义务。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书面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5.2 质量保证措施

5.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5.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5.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经检查检验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5.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承

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5.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5.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5.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3.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约定执行。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5.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7.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6.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工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和组织论证。

6.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6.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备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7 紧急情况处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6.1.8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6.1.9 安全生产责任

6.1.9.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4) 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6.1.9.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2 职业健康

6.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承包人应督促其分包人为分包人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6.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在远离城镇的施工现场，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6.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

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7.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7.4 测量放线

7.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7.4.2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合格的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

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0条（变更）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8 暂停施工

7.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7.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7.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7.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7.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工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7.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7.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7.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7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6.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7.8.7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7.8.8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7.9 提前竣工

7.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7.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7.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8.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6.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8.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8.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8.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8.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8.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8.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 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 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 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 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 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备品备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9.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9.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9.2 取样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9.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9.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9.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2 变更权

发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

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0.3 变更程序

10.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0.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

10.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0.4款（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0.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分包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法律规定参加评标；

（3）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0.7.2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28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承包人按照第10.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8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0.9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

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 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发包人同意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2、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

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1.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1.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3、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2.2预付款

12.2.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至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2.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2.3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可以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2.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0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2.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5.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19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2.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2.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2.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2.4.6 支付分解表

1、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 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2.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 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 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7.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 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2.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13.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 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3.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需要试车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试车内容应与承包人承包范围相一致，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试车应按如下程序进行：

（1）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车条件，承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试车记录，发包人根据承包人要求为试车提供必要条件。试车合格的，监理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监理人在试车合格后不在试车记录上签字，自试车结束满24小时后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试车记录，承包人可继续施工或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监理人不能按时参加试车,应在试车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期限内提出延期要求,又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2) 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车条件,发包人组织试车,并在试车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通知中应载明试车内容、时间、地点和对承包人的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做好准备工作。试车合格,合同当事人在试车记录上签字。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试车的,视为认可试车记录。

13.3.2 试车中的责任

因设计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发包人应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承包人按修改后的设计重新安装。发包人承担修改设计、拆除及重新安装的全部费用,工期相应顺延。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承包人按监理人要求重新安装和试车,并承担重新安装和试车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因工程设备制造原因导致试车达不到验收要求的,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负责重新购置或修理,承包人负责拆除和重新安装,由此增加的修理、重新购置、拆除及重新安装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采购该工程设备的合同当事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如需进行投料试车的,发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组织投料试车。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有关事项。

投料试车合格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投料试车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整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投料试车不合格的,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13.4.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单位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3.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3.4.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单位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3.5 施工期运行

13.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3.4款（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3.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5.2款（缺陷责任期）约定进行修复。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 （1）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 （4）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全部清理；
- （5）施工现场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3.6.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 （1）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 （2）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已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或提供其他工程质量担保方式的除外；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4.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5.2 缺陷责任期

15.2.1 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4个月。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在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90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5.2.2 缺陷责任期内，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承包人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承包人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的，发包人可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进行索赔。承包人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

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含延长部分）最长不能超过24个月。

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发包人负责组织维修，承包人不承担费用，且发包人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15.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5.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5.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已经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
- （2）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发包人在退还质量保证金的同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利息。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返还保证金。

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按照约定将保证金返还给承包人。对返还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14天内将保证金返还承包人，逾期未返还的，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保证金申请后14天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14天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承包人的返还保证金申请。

发包人和承包人对保证金预留、返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20条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5.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5.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5.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5.4.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出现第16.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6.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0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7.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7.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人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 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8.2 工伤保险

18.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分包人及由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18.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18.5 保险凭证

合同当事人应及时向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8.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18.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18.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19. 索赔

19.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 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 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4.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4.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0. 争议解决

20.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 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 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等书面文件；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来往的函件；承诺书（确认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行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施工、设计、造价等方面的标准、规范、管理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合同中（终）止前洽商、变更等和发包人签署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施工投标文件及其补充说明和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由承包人根据需要（办公、食宿等）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1）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发包人提供总水源点、总电源点；总水源点、总电源点接至施工点的工作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水电接驳点的协调工作由承包人承担。临时水电接驳点距红线最近距离1公里以内发生的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保证进出场道路通畅的措施等。（4）其他专项施工方案和所有措施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江苏省建设工程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计价管理办法》、《南京市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落实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见证取样制度的通知》、《南京市六合区政府投资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六政规(2025)3号)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条例、办法和规范性文件等。关于同一事项不同合同文件规定不一致的，以最为严格者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颁布的标准、规范以及合同文件要求产生不一致时，以最为严格者执行。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无；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招标文件；(6) 通用合同条款；(7) 技术标准和要求的；(8) 图纸；(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1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所有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 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其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2) 用于办理备案的企业及项目部相关人员资质证书、设备的合格证等。(3) 按发包人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于开工前7天提供，其他文件材料接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提供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7天内提供；材料设备采购计划应在使用前45天内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及相应电子版，加盖承包人公章并经监理人审批后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资料后14天。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将于开工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前，承包人应对图纸及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阅，对现场进行详细踏勘，并详细提出图纸中及施工中有可能存在的问题，相关问题由设计人、监理人及发包人给予书面答复。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未提出的相关问题造成施工工程返工的，返工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准备一套完整的施工图纸，供会议、检查使用，专人保管。由承包人深化设计的图纸，必须按施工图要求和规范出蓝图，且须设计人签署复核认可意见，并经与发包人技术部门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蓝图。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结合自身工艺施工水平及现场踏勘情况，对图纸中需要深化设计的部分作出合理化要求的深化，并将实施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报价，深化设计后的施工工程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承包人送达的文件资料不合格的，发包人将拒绝签收，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完全承担）；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现场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内外交通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修建、保养、管理、竣工后拆除、清理外运等工作，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使第三方接触本工程图纸及复印件（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出卖、出借、复制等），也不得用做除本工程承包工作以外的任何用途。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存档需要的图纸外，承包人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其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由于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结算时按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调整，增减部分工程量按现行清单规范及现行计价表中相应的定额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进行调整；2、单价调整方法参专用条款10.4.1条；3、对应的措施项目调整方法执行专用条款11.1条。如有新增项目由中标人施工，中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按专用条款10.4.1条计价方法计价。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参照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10.4.1变更估价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并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并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代表有权代表发包人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同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确认。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7天。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临时施工用水用电：临时施工用水用电接驳点由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

(2) 施工场地开通时间和要求：开工前。承包人的施工交通和材料运输与堆放必须服从市政、交通、市容等政府部门和监理人、总包单位的管理规定，发包人不对该项工作承担任何责任。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如有）：承包人应最迟于开工前14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必须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发包人最迟于开工前7天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发包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由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三方人员对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数据进行现场交验；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保护工作。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出具解决方案，解决方案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的，损失赔偿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 施工组织设计会审：开工前。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和履约担保相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由发包人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与履约保证金等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作内容要求，分别整理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南京市及六合区质量监督站要求、南京市及六合区城建档案馆要求的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含竣工图)报发包人。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书面形式竣工资料陆套，电子光盘形式竣工资料壹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15日历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陆套，电子光盘壹套。电子光盘内容应包含全部书面形式材料的内容。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1、承包人应提供的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应于开工前7日历天提供总进度计划叁份，发包人收到后，于14日历天内审核完毕；每月25日前提供本月进度报表及下月计划一式肆份，发包人收到后，于7日内审核完毕，并返还壹份给承包人。

2、施工组织设计：（1）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7日历天前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此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投标时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对于投标书中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的所有变动，其增加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理减少的费用由发包人接受，在工程结算时扣除相应费用。未按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将被发包人退回。2） 施工组织设计份数：书面文件叁份；电子版文件壹份；两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3） 发包人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7日历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

3、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情况加强接口管理，包括但不限于：（1） 同相关部门协调，为工程顺利实施创造条件；（2） 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单位的监管，加强质量管理、进度监控、安全文明管理和工程造价控制；（3） 与专业承包商及其他协作单位密切配合，减少工程实施的阻力与风险；（4） 与发包人加强沟通，使项目按预定目标发挥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5） 施工开始前，承包人应及时、严格地按安全规范和安监部门安全管理要求办理一切安全手续，承包人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安全手续的，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安全后果。

4、 水电等位置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本项目办公、施工、生活所需的电讯、用水、用电等线路及开销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

6、 红线内的临时道路、施工道路由承包人负责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时设施（含办公生活用房、仓库、临时围挡及现场硬质等）拆除、红线范围外因施工造成的损坏恢复费用等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涉及进场装修通道由投标人勘查现场后自行考虑，如涉及到原有设施或建筑物需要拆除，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后期应自行恢复，相关费用不计，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如承包人未及时进行拆除或维修的，发包人可自行安排其他单位进行拆除或维修，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实际发生费用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条件、施工现状、施工特点、周边设施等因素，涉及到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或大型机械进退场等所需的施工便道或临时加固或改造费用以及其他有关费用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由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承包人完成的其他永久工程或临时工程，包括但不限于：（1） 临时道路及交通设施：承包人根据现场场地条件自行负责红线内外的临时道路与施工道路的施工、维护、维修，原状恢复，并在竣工后恢复原状（发包人要求保留的除外）。（2） 施工场地内的临时水电方案与临时水电铺设：水电接入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提供接入点。（3） 场区围挡（按发包人要求执行）。（4） 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5） 需要搭建的其他场所。（6） 承包人应针对工程应急抢险、防汛，绿色建筑施工、临近堤防的防汛措施、保证进出场道路通畅的措施等。

9、 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制定合理围挡方案，围挡建设标准不低于发包人在建项目围挡标准，围挡方案须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实施。保证尽可能少的影响正常交通。分段施工完后，及时拆除围挡、回填路面、清理渣土和垃圾，恢复交通并保持路面清洁，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承包人垃圾清理外运、路面清洁等不及时的，发包人有权指派其他单位进行清理，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

直接在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实际发生金额的三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责任导致的道路污染、下水管道堵塞等罚款，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0、施工过程中涉及到施工场地交通、噪音、排污、环保、扬尘管控（包括裸土反复覆盖等）、市容、城建城管、消防、治安、交管、人口管理、安全生产等需办理相关手续的，由承包人负责按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承包人应负责处理扰民与民扰问题，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

13、承包人应做好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工作，承担安全保卫工作。

14、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编制现场安全保卫管理办法，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等，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安全生产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 7日内报送监理任和发包人审批之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上述工作内容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5、承包人负责根据规定承担非夜间施工照明责任。

16、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移交发包人之前，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7、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所有已知的关于工程沿线既有管线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对现场进行仔细的踏勘和调查，承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补充勘察或增加勘察内容，向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勘察报告，并对其补充勘察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施工范围内的任何管线如果在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发生损毁或者破坏，承包人应第一时间通知监理人并采取补救措施，发生的损失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8、承包人必须遵守江苏省及南京市相关规定，服从行业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安全监督、质量监督、施工备案、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相关单位的检查、抽查、审核及评审等相关工作。

20、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政府最新规定。不论因何种原因，承包人均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如果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从工程进度款或未结清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予以补齐并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承包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在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凭全部民工工资结清证明向发包人提出竣工结算申请。

20、承包人应与施工现场各方做到协调良好、配合一致、专业互补，负责协调工、农、地方关系，在工地现场服从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咨询**单位的统筹协调管理，合理调动资源，保障工期目标的实现。承包人不接受发包人、监理人的管理或执行其正常指令的，每发现一次，由监理人开具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罚款通知单，并在经由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21、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指令，完成发包人要求的对工程内容任何的增加和删减。发包人对合同范围外的工程变更，承包人应接受并予以施工，所发生的费用按照发包人规定的变更审批程序完成审批后，纳入工程结算。

- 22、无论发包人、监理人是否给予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须负责完成与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有效运行有关的全部工作。
- 23、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 24、承包人必须签收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如对其有异议的，必须在收文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书面向发包人提出，逾期视为承包人认可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书面材料。
- 25、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非发包人原因）擅自停工。出现停工情形的，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复工通知应积极响应，承包人连续收到三次复工通知书拒不复工的，发包人将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不再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同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 26、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有义务参加各类施工协调、配合会，配合协商解决交叉施工引起的施工现场管理问题，同时服从发包人及监理现场总协调，承包人拒不配合的，须按人民币 1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到五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27、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充分考虑中考、高考、节假日及城市有关部门重大活动期间给施工带来的影响，承包人应服从当地相关部门规定并做出必要的配合，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文件执行，但发包人不就此向承包人额外增加费用。
- 28、承包人应在具备施工条件后应积极组织人材机等资源进场，并投入生产，承包人必须确保材料、劳动力、施工机械等资源投入，满足各施工阶段施工需求，确保施工进度计划的工期节点。
- 29、招标阶段，承包人应认真仔细阅相关文件，并踏勘施工现场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施工、报价的因素，且承包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正确性负全部责任，因此所需费用自行承担。施工期间可能发生的费用诸如：环境保护费、排污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临时水电合理处理、临时停水、临时停电、排污覆盖、赶工措施费、检验检测费、成品及半成品（含原貌）保护及恢复费、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市容、城建、治安、人口管理、风险等费用按现行政策据实计算；如有遗漏，除合同有明确约定应调整外，承包人一律不得再向发包人主张相关费用或顺延工期。
- 30、对于关键部位和节点工程，承包人应至少于施工前 7 日历天，按监理人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以备审查批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31、每周例会前一天，承包人应按监理人要求提供本周周报及下周计划各肆份(包括具体完成的工作量、相关措施等)，必要时提供日报和日计划各肆份；每月 25 日以前，承包人应按监理要求提供本月月报及下月进度计划各叁份。
- 32、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时间内，负责配合监理人、发包人及时进行工程量核对、确认。
- 33、为确保本项目目标的全面实现，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办理的有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水土保持审批、防洪评价审批、设计文件审查、水务审批、绿色建筑审查、施工许可办理、规划许可办理等。
- 34、承包人负责相关设备系统及其专项验收所需费用，包括设计、所有材料的购买、安装、测试及验收等全部工作内容。
- 35、承包人必须对工程上使用的所有材料进行检查和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开箱检查、抽样、封样、送检等工作，并保证所有用于工程上的材料符合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规范及设计的要求。承包人必须在现场设置样品间，工程材料按类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及监理人核查后封存。不合格材料严禁使用于本工程，否则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自行全部承担。经发包人抽检或第三方机构检测或社会监督，发现承包人所用材料不合格的，承包人应无条件拆除更换，并自行承担损失，工期不予顺延；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 36、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为使本工程达到设计要求、功能要求、使用要求，同时保证本工程各系统的完整性，承包人有责任积极对图纸进行细化、深化。图纸的细化、

深化工作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细化、深化后的图纸，经设计、项目管理、审图机构(如有)等审核后可用于施工生产。

37、发包人有需要时，可对施工作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相关限制或（和）要求作出必要配合，并承担可能因此而引起功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38、承包人应对不合格部分无偿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并按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3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符合工程所在地市政府有关规定。承包人负责工地现场除由承包人自身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清运工作外，还应负责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洁、垃圾清运等工作，以及本工程全区域的卫生管理与检查。交工前现场应达到的要求：工完料净场地清，所有构筑物、建筑物、设备及界区内无污染。承包人须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40、承包人应履行质量保修责任，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如因承包人抢修、保修不及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质保金中进行扣减。发包人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承包人赔偿实际损失。

41、本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履行本项目的质保工作，对质保期内的质量问题进行无偿质保维修。

42、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已包括有关当局规定的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施工红线范围内与防洪、防雪、防台风、防汛有关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43、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上级领导检查、视察工地所需的现场准备工作，配合质监、安监单位的现场检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4、承包人须遵守发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任务的其他管理要求。

A.承包人提交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叁份；进场前。

B.人力和机具资源 1、人力资源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肆份。2、人力资源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实际进场前提交肆份。3、主要机具计划一览表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承包人自拟，进场前提交肆份。4、主要机具实际进场的报表格式、份数和报告期：承包人自拟，实际进场前提交肆份。

C.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后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者政府有关部门的通报，给本工程的社会形象造成负面影响时，承包人除负责处理上述问题，承担相应经济损失以外，还须按 10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满三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本项目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工程移交后质量保修期内已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按履约保证金金额向承包人追偿。

D.工程完成后，承包人须在发包人要求的退场时间内：除维修和部分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全面退场，并清理好现场，不得留有任何料具、垃圾、临时设施等，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队伍退场及施工中与四邻关系、施工场地等有关问题应自行协调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E. 质检部位与参检方:

1、三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2、两方参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3、第三方检查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4、承包人自检的部位、标准及表格形式：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

5、承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及因工程质量发生的纠纷承担责任。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发包人给付工程款，经承包人整改后依然达不到交付标准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讨已支付的进度款，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实际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如承包人支付了违约金后仍不能弥补因其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等级而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经济损失。

6、发包人在对工程实体质量检查时，若发现工程质量有缺陷或达不到质量验收标准或存在偷工减料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或机构针对疑似部位或构件进行检测或论证，若检测或论证结果不合格的，承包人须相关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价款的 10%且不少于5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属于以次充好、偷换品牌的，承包人须按双倍且不少于10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但相关处罚不能免除承包人须承担的修复、补缺等其它责任。

F.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本项目的成果文件署名权归承包人所有，版权自承包人提交至发包人后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在本合同解除或期满前将项目的全部图纸、说明、电子文件连同详细文件清单递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可引用、使用或发表本项目成果，但须事先以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2、无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期后，承包人保证其成果文件未侵犯他人著作权，并应对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人员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给予发包人包括维权费用在内的充分有效的赔偿。赔偿额经诉讼认定。

3、承包人应在服务开始阶段应对其人员明确保密责任，承包人人员泄密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法律后果和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本项目合同价的 0.5%作为违约金。

4、在本项目开展过程中，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通过工作渠道得到的资料和数据等，仅限于承包人在本项目的实施中使用。在本项目结束或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将上述资料及其电子文本、复印件、数据摘要等全部归还发包人。承包人及其人员无论是在服务期间或服务结束后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 Email、网络传阅等)向第三方泄露上述的资料和数据，也不得未经发包人同意引用或发表上述的资料和数据，否则承包人须承担相关一切法律后果，并向发包人支付经济赔偿。同时，发包人将向承包人追偿本项目设计费用的 0.5%作为违约金。

5、承包人如发现有泄密事件，应尽快通知发包人，并协助发包人做好调查和处理工作，以减少损失。

6、承包人对自身及其人员的泄密行为须承担法律责任。

G.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遵守廉政制度。如承包人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或索取贿赂、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的，承包人须按30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向本工程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承包人按其行贿金额的 10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H.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其他管理。

I.未经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45、由承包人负责二次深化的成果需经设计人确认，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 20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6、承包人应严格按施工图进行施工，但作为有经验的承包人，应及时发现设计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提出，如施工成果有明显的观感问题、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应根据设计调整内容进行整改，相应费用不作调整。承包人在施工前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施工图进行充分研究，发现问题及时反馈。因承包人对施工图研究不足或对设计问题隐瞒不报，影响发包人使用、验收等时，承包人应进行返工，合同价不予调整。

47、承包人采购的材料，涉及观感效果的需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施工，否则应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更换，相应费用不做调整。

48、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随时对现场进行保洁清理，否则承包人须按人民币1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9、承包人在中标后应对现场既有建筑、设备等现状进行充分考察，及时编制具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考虑不周导致后期施工措施等成本增加的，由承包人承担。

50、承包人应统筹考虑整个施工现场施工安全、成品保护等管理，现场如发生成品或半成品损坏、材料缺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明确责任人，责任人不明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

51、承包人需按图施工，严禁私自修改图纸及做法。

52、在施工工程中，如承包人发生拖欠民工工资现象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进度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发生农民工讨薪等群体性事件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发包人有权直接扣除进度款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2%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除上述处罚外，发包人会将上述情况向行政主管部门上报。

53、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的其他管理。

54、未尽事宜，由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补充协议解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并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全面管理，行使合同约定的承包人权利。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要求项目经理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立即与发包人联系，并要求其本人必须每周至少在施工现场工作6天，每周在本工程现场工作不少于48小时，且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例会（有事须书面请假）。如果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违反上述要求的，承包人须按2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限定承包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补缴工作或相关资料的提供工作；若不能补缴或提供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一月内每人脱岗三次以上的，经开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领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方的同意，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违约金10万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项目经理一致，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违约金10万元/次。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详细说明理由，并按发包人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在发包人同意且办理完变更备案手续后，方可更换，且更换项目经理次数不得超过两次（项目经理死亡、重病、离职的除外）。更换的新项目经理在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等方面不得低于原项目经理的相关能力及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项目经理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项目经理工作能力、执业资格、项目业绩、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的经理。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人民币50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14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接发包人通知后5天内，将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书面报送给发包人和监理人，供其审核查验，并按发包人要求调整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调整项目管理机构或变更施工现场人员的，应当自调整或变更之日起5天内，将调整或变更安排，书面报送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事宜延期的，须按人民币5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延期满28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主要施工员无法胜任本项目时，承包人应无条件更换比现任主要施工员能力及技术水平更高的人员担任本项目主要施工员。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须按50000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拒绝更换累计满14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主要施工员是指：质量员、施工员、造价员、安全员等主要人员，主要施工员必须长驻现场，需要离开工地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50000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累计达十人次的，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没收承包人全部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员必须长驻现场，需要离开工地的应经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副经理、总工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扣除2000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扣除500元违约金；一月内每人脱岗三次以上的，经开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领导；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方的同意，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其他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等。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除承包人资质以外并经发包人同意的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不允许承包方有任何形式的转包和未经发包方允许的分包，否则发包方有权终止合同，一切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后截止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由中标人公司注册地或项目所在地银行出具独立的见索即付保函，合同价的10%。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详见监理合。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详见监理合。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详见监理委托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另行商定_____；

(2) / _____；

(3) /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并达到招标要求的质量等级标准。2、招标文件和有关规范规定的各种材料检验、工艺试验等必须按规范规定实施，由承包人提供具有相应检测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试验报告或合格证书，检测合格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关费用，检测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监理人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却将隐蔽工程覆盖的，则监理人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全部承担，承包人还应按人民币1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签定的《安全施工协议》，组织安全文明施工，杜绝伤亡事故发生，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承包人管理，安全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2、承包人应有确实可行的现场安全管理措施，确保承包人本身及其他施工单位人员的安全生产活动，承包人对现场施工用临时用电须严格安全管理，合理铺设线路，且有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按最新规范执行。
- 3、承包人承担施工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自行负责夜间照明与夜间施工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若承包人出现扰民等不良施工行为的，相关责任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 4、现场施工人员宜有标识，进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同时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监理人等相关主管人员的安全管理。
- 5、施工现场出入口、围栏、紧急疏散处等均应有明显的标志或指示牌，有高度限制的地点应有限高标志。
- 6、承包人应建立和执行防火管理制度，在火灾易发地区施工或储存使用易燃器材时，应采取特殊消防安全措施。项目现场严禁吸烟。
- 7、承包人应保证现场的食堂卫生安全、饮水设施安全可靠。
- 8、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 9、本项目涉及安全生产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结算。
- 10、承包人应遵守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其他规定。
- 11、承包人施工中对监理人要求整改的安全问题未及时整改的，须按人民币2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的，须按人民币1000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造成人员伤亡事故的，承包人须按人民币100万元/死亡1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全部赔偿费用；因事故调查分析而产生的工期延误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12、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不力等发生事故及引发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的安全和保卫工作，施工现场应有专门人员负责看守，并采取有效防盗措施。

2、本项目应实行实名制管理，施工现场须设置车辆与人员门禁系统，严禁无关人员及相关车辆进入工地范围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承包人负责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工程所涉及的一切安全因素并编写出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搭设、大型机械或设备的安装与使用、起重机使用、深基坑、临时用电、大型设备或构配件施工、安全挡护、职工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机电设备使用管理办法、突发情况应急预案、明确提出施工现场规范围挡、控制扬尘、治污减排、降低噪音措施等，并于进场后7天内报送发包人和监理人，在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通过后严格执行。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负责施工人员的治安教育、安全教育和安全管理工作，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同时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做到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因承包人现场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引起的事故及引起的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除发包人在招标控制价中单独列项外的上述其他工作内容费用，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承包人必须遵守建设工程施工等方面的相关规定，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人的施工备案、夜间施工、车辆准运等有关证、照的，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承包人为履行安全文明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排污管理费、噪声管理费、垃圾管理费、外地承包人进宁施工备案费用等），均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承包人必须满足国家、省、市的有关法规要求，自行办理涉及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夜间施工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夜间作业时候，承包人应有合理的措施降低施工扰民现象。

3、承包人采取环保措施，达到环保要求的责任和费用，包括：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噪音防护措施、针对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处理措施、绿色建筑施工要求、红线范围内雨污分流措施等。若发生施工噪声超标扰民事件、垃圾随意倾倒现象、污水随意排放现象、污染防治管控不当等一切不达标行为，责任与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遵守与文明施工有关的其他规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进度款同比例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必须专款专用，并建立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台账，接受发包人备查，不得挪做他用。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现场施工样板；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组织架构；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组织专家论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等内容。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及要求不得低于其投标时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内容及要求，承包人对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

计进行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未按要求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将被发包人退回。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的，须按人民币5000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2）施工组织设计份数：书面文件叁份；电子文件壹份；两者不一致时，以书面文件为准。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天提供。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资料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提交进度计划后开工前7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之前完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2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确认后仅顺延工期，不另外增加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5000元的违约金。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提出新的节点要求。发包人提出新的节点要求的，由承包人编制新的进度计划，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新的节点要求按照本条考核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相关部门出具停工整改通知造成的工期延误及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上限不超过合同价的10%，如延误工期30天以上时，发包人有权提出单方面中止合同，承包人必须立即清场并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7.6 不利物质条件：按通用条款执行。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无法克服的，由发

包人会同承包人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保护工作，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害与承包人无关。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50mm以上持续5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10年以上未遇的持续5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五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地震台网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承包人 承担，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1、对于主要材料、设备，如发包人有需要的，承包人应至少提前7天向发包人递交三种及以上的样品供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且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用于项目建设；如发包人或（和）监理单位认为提供的样品不能满足图纸要求或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满意质量式样的，承包人应无条件重新提交样品，直至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2、发包人对本工程范围内的主要材料进行品牌推荐的，承包人选用的材料、设备必须为招标文件载明的推荐品牌，并在进场前取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审核确认。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材料或设备品牌，若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及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承包人可提供三种及以上相当于原发包人要求品牌所在档次的材料或设备品牌，供发包人选择或核准，在此情况下，若品牌材料或设备高于原价的，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低于原价的，结算时扣除差价。

3、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承包人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的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确实存在采购困难的，按专用条款8.6.1第2条规定处理

4、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此情况下，发包人保留将相关材料或设备改为甲供材的权利，改为甲供材的，承包人须按由此发生的实际采购金额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施工围墙、办公用房、工人宿舍、食堂、厕所、值班室、临时水电等。

(1)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在本合同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全面负责施工范围内的现场施工管理，对场地的安全保卫、精神文明、环境卫生、污水排放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内的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有全部的管理责任。并不得干扰周围单位和居民的正常工作和生活。因场地管理不善引发的一切纠纷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业主不承担任何责任。

(2)对于临时房屋及设施，业主如果认为有必要保留的，承包人清退场时应无条件保留并移交业主使用，费用双方协商。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款。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自行配置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区政府关于印发《六合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的通知（六政发[2024]7号），参照《六合经济开发区工程设计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第四章设计变更、签证办理程序。

1) 发包人、监理共同书面认可的工程设计变更；

(2) 由监理人和发包人均书面认可并由发包人确认的签证；

(3) 由于法律法规或规范变更导致工程增减的部分由发包人确认。

(4) 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满足发包人要求并通过图审认可的设计成果及施工方案，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及施工方案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同时还应当无偿恢复变更前状态。

(5) 因工程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且符合价款调整条件的，必须在七日内将量、价申请报告报发包人现场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核准，如出现逾期不报将视同优惠，任何后补签证的请求将受到发包人的拒绝。

(6) 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和签证时间，必须编号，无编号的签证不予结算。

(7) 设计变更和签证应实行编号管理，所有的设计变更、签证都应报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结算。

(8) 签证原件一式六份，承包人保留二份，监理一份，发包人三份，手续齐全的签证单原件作为结算依据，复印件无效。

(9) 签证逾期提出，发包人对此签证发生的费用将视作承包人无费用增加，不计入结算造价中。不符合规定的签证，发包人结算有权不予认可。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发包人承担的主要风险一般包括：(1)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工期或者质量要求的调整；

(2)主要工程材料价格和招标时基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

(3)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4)难以预见的地质自然灾害、不可预知的地下溶洞、采空区或者障碍物、有毒气体等重大地质变化，其损失和处置费用(因施工总承包单位施工组织、措施不当等造成的上述问题，其损失和处置费应由施工总承包单位承担)；

(5)其他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增加。

除上述发包人承担的风险外，其他风险均由承包人承担，含在合同总价中，不予变更。

2、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11条价格调整的约定。

3、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4、变更价款约定的其他方法：经发包人批准的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等事项需要估价的按以下原则综合单价：（1）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算；（2）新增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项目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按实调整消耗量计价；（3）新增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与投标报价中没有相同的，重新组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现行计价表以及新增项目施工当月《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信息价格”、施工当期人工指导价并按报价浮动率下浮后组价；（4）如变更项目无适当的计价表条目套用，则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总监理工程师会同合同当事人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5）报价浮动率 $L=1-$ 扣除暂列金额后的中标价/扣除暂列金额后的招标控制价 $*100%$ ，本合同中其它部分涉及到的报价浮动率均按本条执行。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合理化建议后三天内，且收到监理人书面意见后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未使用的暂列金额归发包人所有，在工程结算时予以扣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_____；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 /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人工单价调整及主要材料价格波动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如下：

(1) 工日数的确定：按照政策性文件确定的可调整起始日期之后完成的工作量，按照投标单价中的人工含量计算的工日数为准，如发包方认为投标单价中人工含量明显偏离常规，按专用条款10.4.1中第(3)条重新组价后的人工含量计入。

(2) 人工工资单价调整办法：施工同期江苏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工资调整办法，按竣工结算审核工程量中的人工用量，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有区间值的，按工程类别取区间中值；人工费仅计差价部分及与之对应的规费和税金；如属承包人原因造成进度延误而引起人工费增加，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

(3)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发生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降情况，承包人必须及时向发包人提交报告并备案。若主要建筑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钢材、钢筋混凝土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价格上涨或下降幅度在6%以内的，其差价由承包人承担或受益，超过6%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其余材料不作调整。钢材、钢筋混凝土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材料价差的取定：

a. 本工程主要材料价格以投标当月的材料信息价（材料信息价指《南京工程造价管理》中南京市工程建设材料市场指导价格对应的不含税价格）为基准价格。结算时，仅钢材、钢筋混凝土管、商品混凝土、沥青混凝土、水稳材料价可调，且当上述材料的价格波动超出±6%的部分可调，单项工程以当月的材料信息价算术平均值对比基准价格，超出±6%的部分可调，调差依据为该材料从进场使用至使用结束周期内信息价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调价比较价格，以招标控制价采用的预算当月信息价为基准价格。施工期间以上材料的比较价格与基准价格比值波动在±6%以内（含6%）不调差，价格波动超过6%的按实调差，调差下浮率执行中标单位的投标价下浮比例（1-投标价/控制价）%，项目分多个路段分次实施的，按每个路段单独调差。

b.材料价格的调整在竣工结算时一次性调整。

(4) 措施项目费调整原则

施工过程中因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误差而导致的清单子目工程量增减对应的措施项目费按照以下原则调整：

单价措施项目单位为项工程量为1的措施项目，结算时不调整。

单价措施土建项目仅调整模板、脚手架；市政项目仅调整围挡、便道；景观绿化项目仅调整模板、围挡。

总价措施，费率不调整。

如果承包人事先未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A、施工期间的市场风险及各投标人的自身能力。承包人的投标报价是结合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根据投标企业的自身实力和管理水平进行投标报价的。

B、承包人须完全承担建设项目的技术和管理风险

C、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将所有措施项目费考虑在内，费用标准自定，除模板、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外的措施费以包干形式计入（模板按实际混凝土总量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混凝土总量的比例调整），无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承包人已将所有措施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与分部分项工程量变化、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无关，不再调整。

D、除非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设计变更及出现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承包人的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工程完成后对于分部分项工程量招标人将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由承包人提出调整，发包人进行确认，调整方法如下：

工程量：由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现场按实计量，并经过三方确认的合格数量作为结算依据。

单价的确定：执行专用条款10.4.1条。

12.1.1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发包人、承包人双方认可经审核后的设计变更；发包人和监理人均认可经审核后的签证。

12.1.2对于变更、签证计价及结算的约定：有效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统一使用规定格式的现场签证单，并按照相应规定执行。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的签字和盖章，同时各方签字必须签署日期，签证单必须编号，方可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价格等和签证时间。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临时用工的单价按最新人工指导价文件执行。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签字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隐蔽工程的验收应邀请相关单位参加，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

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员和发包人代表必须在签证内容完工后10日内签字确认；所有变更签证均应同时报送发包人代表，最终审核时对承包人未能及时报送，事后补报的一律不予认可。□承包人每月25日前报送符合本条款12.1.1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每月5日前，发、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结算时最终以审核为准。□办理签证时，变更、签证结算费用编制应按“一单一价”的原则，即每一份变更、签证附一份造价核定单。一份签证单上只能申报一项内容。对不符合前述要求的签证，发包人有权拒绝认可。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履约担保，不迟于开工7天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不含暂估价、暂列金额及其对应的规费及税金）的10%（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全额基本费同批次支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并提交履约担保，不迟于开工7天前。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扣回预付款50%，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扣回剩余预付款，（不含同期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5日前，向发包人、监理人提交上月工程量确认报告。发包人收到工程量确认报告后，应协同监理人对工程量报告进行审核确认，核定工程量以三方共同确认结果为准。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每月按实名制考勤记录及工资发放记录支付农民工工资,发放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 本项目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的4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

(3) 本项目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量产值的80%;

(4) 工程验收合格并办理竣工验收,依据财政部门出具的结算评审意见,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审定结算价的97%;(如遇一期施工结束、二期仍不具备开工条件,将分期阶段性验收并分别审计)

(5) 剩余价款作为本项目质量保证金,待本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一次性向承包人付清剩余部分(无息)。

注: a) 承包人每月向发包人项目部提报当月农民工考勤表(内容含班组、姓名、身份证号等信息)供发包人审核,发包人审核后每月支付农民工工资到农民工监管专户,每次支付工程款扣除相应已支付农民工工资;

b) 上报工程款支付申请前,承包人应附带上次工程款支付后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按手印原件)、不拖欠证明、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从考勤机中调取的原始版农民工打卡记录作为本次工程款支付的必备条件。

c) 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须向发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将不予支付,如承包人向发包人开具违法违规的发票的,承包人将向发包人追回已付合同价款,并按票面金额的10%对承包人进行处罚,同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

d)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当期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e)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只能用于本工程有关的劳力、材料、机械等费用,不得移作他用。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程款的使用进行监督,如工程款用于支付与本工程无关的费用,发包人将立即停止付款。特殊情况下,发包人有权直接进行支付,并在下一次进度款中予以扣除。

f) 本项目建筑材料调价部分作为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1、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执行。2、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一式陆份,如发包人需要新增份数的,承包人应无偿补充。3、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时间: 对应付款节点任务完成后的28日历天内。4、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1) 工程进度款约定的款项类别; (2) 合同价格调整约定的增减款项; (3) 预付款约定的支付及扣减的款项; (4) 索赔结果增减的款项; (5) 缺陷责任保修金约定暂扣及支付的款项; (6) 根据另行签订的本合同补充协议增减的款项; (7) 发包人要求的其他内容。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由承包人提交, 监理, 发包人批准。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期限分别为7天。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参与)。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参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另外应邀请财评部门参加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双方协商解决。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14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工作。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移交延误的, 承包人按人民币200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承包人在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14天内退场, 并对工程本身及施工场地进行全面清理, 做到工完场清, 如有遗留物将作无主处理, 竣工清场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竣工退场清理标准应征得发包人和总包单位同意，否则发生再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

3、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和总包单位要求清场或者清场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清场，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在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减，同时承包人须按所发生的实际费用的三倍金额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施工场地按以下要求进行清理，直至发包人和总包单位验收合格为止，包括但不限于：（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2）临时工程及本合同项下工程已拆除（发包人或总包单位要求保留的除外），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3）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指示全部清理。

5、承包人因自身原因延误竣工退场的，须按人民币2万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竣工退场累计达14天的，发包人有权自行委托地方进行清场且无须告知承包人，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全部自行承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本工程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补充协议（如有）、工程发包文件、工程结算书（盖有承包人单位公章、结算编制人编制资格章）、设计变更、签证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竣工图纸、结算书电子文档等。

14.1.1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竣工结算资料报送要求详见《六合经济开发区基建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同时须提供《六合经济开发区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结算资料经实施部门审核签字后，报至成本控制部复核，成本控制部确认资料齐全后向财政、审计单位移交结算审计资料。资料移交后将不再接收施工单位任何形式的变更、签证等资料，漏报的将视为施工单位的返利。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竣工结算的审核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全套完整结算资料后，按照六合区财政局[六财字[2026]4号文件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专用合同条款12.4.1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价款最终以财政部门出具的评审意见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14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发包人将竣工审定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1、如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不能满足维修费用要求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补齐不足部分，但不免除承包人对工程损失的赔偿责任及后续质保责任；承包人拒绝补齐的，发包人可通过司法程序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和费用。
2、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算，具体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7天内派人处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处理的，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保修费用从承包人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对第三方的保修质量无条件认可。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不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7) 其他：按通用条款执行。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9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按人民币5000元/次-2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本工程必须由承包人自行完成，不准转包或擅自分包，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退场，一切损失均由承包方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50万/次的违约金，并视情节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2、九级及以上的持续1小时以上的台风；3度及以上地震烈度等情况。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按50年一遇为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和总包单位，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方采取措施。承包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48小时内向监理人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2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工程险，投保的工程项目包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工程等，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时率、保险期限等在签订协议书时由双方协商确定，承包人的投保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国家强行规定的一切相关工程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支出，该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列，并将保险凭证单据交发包人确认审核。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投保的人身意外的伤害险的费用应摊入各项目的人工费内，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法律法规规定发包人购买的保险外，其他一切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购买。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充分估计主要施工设备可能发生的重大事故或因自然灾害造成施工设备的损失和损坏对工程的影响，为避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可投保施工设备险，投保项目及其保险金额由承包人根据其配置的施工机械设备状况自行确定，其保险费用应计入施工设备的运行费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提交。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 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0： 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附件11: 工程项目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2: 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3: 工程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4: 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附件15：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16： 廉洁协议书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施工(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內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照国家约定要求。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就 _____（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9：

9-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9-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专业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金额
1	无	无	无
小计:			

附件10：农民工工资发放承诺书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由我司所承建的六合经济开发区青坊路道路工程施工，目前我司已经按照上级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的相关要求，完成了本工程项下所有农民工工资（包含但不限于劳务报酬等）的发放工作。为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确保社会及企业的和谐稳定，我司现对农民工工资发放工作承诺如下：

- 1、按照《劳动法》规定雇佣和使用农民工，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有关规定；
- 2、现场各阶段的（含本次）工程款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的发放工作，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保证将农民工工资足额、及时、直接的发放到农民工手中，严禁发放给包工头；
- 3、如因农民工工资发放不到位或我司处置不力，造成农民工不同形式的上访、闹访、集访等恶性事件发生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4、我司承诺不因任何原因以拖欠农民工工资为由，唆使或促成农民工罢工、上访或恶意讨薪事件的发生。如有发生，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 5、如突发事件发生（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第3条、第4条约定情形），我公司将立即指派 同志（手机号码： ，职务： ）在事发后15分钟内前往处理，直至处理结束，中途不得离开。如未能按时到场或未妥善解决的，我司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建设单位采取的经济等处罚，且愿意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附件：本月农民工工资发放明细。

（附件内容包含：发放时间、发放总额、发放流水、班组发放汇总、农民工花名册、农民工考勤记录、农民工工资发放确认表，上述资料缺一不可）。

特此承诺！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11：工程项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经开区建设项目监理工作的监督管理，确保建设项目的质量、安全、进度及投资受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涉及的监理工作主要是对监理部人员、仪器的配备，对建设程序、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一系列内容的监督检查（监理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项目监理机构或监理部）。

第三条 经开区内所有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的监理工作实施监管。项目监理机构应服从经开区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与管理，并接受上级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监理机构前期工作

第四条 经开区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监理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服务期限（园林景观项目注意验收结束后的监理服务工作内容）及付款方式、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择优选定优质监理单位。（文件中应明确在项目竣工验收前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监理费用的70%）监理单位签订委托服务合同时，应明确在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监理有关管理规定的同时执行经开区对监理工作的具体规定。

第五条 承担经开区建设的所有项目监理机构的监理人员应配套，配备人员的资格、数量以及仪器、设施等配置应符合投标文件承诺和监理合同的约定，并符合《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工作监督管理办法》的配置要求（详见附件1、2）。对于大型、复杂的工程，各项目监理部的工程总监必须全程现场履职，不得隐瞒兼任其他项目监理工作。

第六条 项目监理机构进场后一周内，必须完成监理部人员一览表（详见南京市质监站编制的《建设工程行为资料》）；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第七条 项目监理机构关键岗位的人员配备应与投标文件相符。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经开区的同意，如有必要还需缴纳一定罚金，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

第八条 项目总监应组织相关监理人员积极熟悉施工图纸、勘察工程现场，根据工程特点、难点等情况对建设单位的工程施工招标工作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完善相关招投标手续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第三章 监理工作内容

第九条 建设工程监理的工作内容包括提供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即“三控”），安全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即“三管”），组织协调管理和服务（即“一协调”），以及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的相关服务（根据项目推进情况，酌情进行勘察、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安排）。依据经开区工作实际，各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为：

（一）勘察阶段：协助建设单位编制勘察要求、选择勘察单位、签订勘察合同，核查勘察方案并督促实施和进行相应的控制，参与验收勘察成果。

（二）设计阶段的监理工作主要包括：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设计任务要求、选择设计单位、签订设计合同；
2. 参与设计方案评选，对各设计单位进行协调管理，督促设计单位限额设计、优化设计，监督合同履行；
3. 审核设计是否符合规划设计要求，能否满足建设单位提出的功能使用要求；

4. 审查设计进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核查设计大纲和设计深度、使用技术规范和标准的合理性，分析设计的施工可行性和经济性，提出各阶段设计的核查意见或合理化建议，协助审核设计概算。

（三）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以施工过程中的质量、进度、资金使用、成本造价和费用控制为重点，具体包含但不限于：

1. 协助建设单位编制招标文件；
2. 核查施工图预算或初步设计概算；
3. 协助建设单位签订与工程有关的合同；
4. 协助建设单位办理开工手续；
5. 协助建设单位确认施工单位选择的分包单位；
6. 组织施工图纸会审；
7. 审核施工单位提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和施工安全保证体系；
8. 督促、检查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工程承包合同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标准，协调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之间的关系；
9. 审核施工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数量及质量；
10. 控制工程质量、进度和投资，监督、检查施工单位落实施工安全保证措施；
11. 负责施工现场信息沟通和协调管理；
12. 组织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检查、验收，签发工程付款凭证；
13. 配合建设单位进行材料核价；
14. 督促施工单位整理合同文件和技术档案资料；
15. 组织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进行工程竣工初步验收；
16. 提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7. 参加工程验收，核查工程结算。

（四）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状况和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第四章 监理责任

第十条 在建设单位组织召开第一次工程例会（明确工地例会及专题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汇报材料等要求）后，项目监理部应立即安排项目组人员进场正式开展工程现场监理工作，按照要求上报监理相关资料、规章制度上墙；对施工总包单位的项目部建设、施工平面布置、现场人材机进场计划等进行审批、管理。

第十一条 尽快熟悉图纸并配合建设单位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以书面清单形式列出提交建设单位，配合建设单位督促设计单位及时给予答复，及时下发施工参与单位并监督现场施工。

第十二条 项目监理部定期组织开工地例会，核查施工现场质量、安全、进度、成本控制等情况。

第十三条 项目监理部需根据项目的性质特点及现场具体情况，督促施工单位按照楼栋号、标段责任区建立公示牌，明确工程各施工阶段、各施工区域主体责任单位（含总包、分包/劳务、监理）具体责任人。

第十四条 项目监理部负责落实各项建设工程项目基本制度（工程例会材料样表、文件审查制度、强标监督制度、质检制度、见证取样送检制度、验收备案制度等）呈报经开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监理部应重点加强以下几个方面的监理工作。

（一）结合项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工作职责、流程、方法、措施和控制要点。

（二）严格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质量安全技术措施和重要或危险性较大的、新工艺新材料广泛应用的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施工组

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及时发现现场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并责令施工单位立即整改，跟踪整改结果。

（三）严格按照监理规范要求及时、真实对现场情况进行记录，如实反映现场施工质量、安全、进度等监理工作内容。监理日记随工程建设监理资料一并交建设单位保存。

（四）强化人员管理，对施工单位和分包/劳务单位进场人员进行检查，督促班前、班后交底工作。

（五）强化材料（构配件、设备等）进场报验、工序报验以及各验收环节的质量控制，及时进行资料审核、见证取样抽检和实体检查，严格规范监理人员签字制度。项目监理部应建立《不合格材料及实体检测报告处理台帐》，对于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实行平行检验。

（六）强化机械进场报验，及时进行资料审核，定期进行机械使用的安全检查，对超过质保期的机械设备及时通知退场，并督促落实到位。

（七）加强原地面地表高程的测量核查工作，加强河塘清淤、大型土石方的挖填标高及运距测量工作，与图纸数据出现较大误差时应保存好原始数据和影像资料。

（八）加强现场隐蔽验收及计量工作，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允许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九）强化工程项目的规划验线工作，发挥监理在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的验线监督管理工作，确保验线数据的合格率，保证规划验线工作顺利通过规划部门验收。

（十）强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工作，制定针对性强的平行检验方案，列出旁站与平行检验的内容与要求，对关键部位和工序进行旁站，对施工现场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定期巡视，对主要进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进行平行检验，对于桩基、混凝土浇筑必须全程旁站，尤其加强屋面、外墙和窗边等易出现渗漏部位的施工质量控制。

（十一）检查参建各方责任主体履行质量安全职责，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和法律法规的情况，每月定期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质量安全专项检查工作，确保质量安全受控。

（十二）对项目现场实际进度进行有效控制，发现有重大偏离后要立即向建设单位反映，并督促施工单位及时分析原因，制定解决措施方案，合理进行计划调整，确保总进度受控；对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滞后，监理单位要收集相应资料并记入例会纪要，作为审核工期变更的重要依据。

（十三）对项目发生的技术核定，设计变更、施工签证等情况，监理单位应严格按招标文件及监理职责规定予以核实，不得随意、违规进行工程签证和变更。

（十四）分部（分项）工程、单位工程满足验收条件时，监理机构应积极组织项目预验收工作，同时做好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对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必须要求限期完成整改，配合建设单位及时组织工程整体验收及工程移交等工作。

（十五）做好工程中计量支付工作，履行监理工程造价费用控制职能，积极参与并配合工程过程审计工作，留存监理日志及施工过程中的重要影像资料，配合甲方推进工程结算审计工作；

（十六）对施工单位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投入、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审查，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的扬尘防控和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十七）对施工单位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包括出勤到岗率、文件收发或表格签证及时率等）。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开展工作，如实向经开区反映工程实际状况。对发现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以及参建各方责任主体违反工程建设的强制性标准和不严格履行质量安全职责的行为，监理部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并跟踪复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问题闭合处理，留存资料完整。对于拒不整改的、整改不及时或不到位的施工单位，必须及时报至经开区并按照《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相关条款建议进行经济处罚，必要时亦可上报上级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项目监理部应按照监理合同约定，对造价进行有效控制，项目监理部需对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量进行核实，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签署工程款支付凭证，未经监理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人员应拒绝计量该部分工程量和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十八条 工程签证应做到及时准确，避免补签，监理人员不得与施工单位串通，恶意增加工程量，加大工程造价。

第十九条 监理人员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巡视检查，每天不少于一次。发现违规施工和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检查整改结果、签署复查意见；对于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告经开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项目监理部每月10日前，将《监理月报》报送至项目负责人处。其内容应反映上月已完工程量、监理机构在质量、安全、进度、签证管控方面工作措施、下月监理工作重点。

第二十一条 监理企业应加强对派驻工程现场项目监理部的管理，对项目监理部的工作每季度至少检查一次；监理企业应定期做好与业主单位的互动互访工作。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经开区将对各项目监理工作定期和不定期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按照附件3、附件4执行。考核结果作为最终监理费支付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存在下列行为或事实之一的，将处以违约金。

（一）监理人员资格和数量不符合监理合同及本办法最低配置要求人数70%以上的，按人员所占的比例折算扣减监理费；（未经许可擅自变更的监理工程师，不视为项目监理部人员）

（二）监理工程师不在岗的，总监每次处以1000元违约金，专业监理工程师处以每人每次500元违约金；（注：有书面请假手续除外，但请假人数不应超过项目部总人数的30%，且不超过3人）；

（三）监理机构人员不按分工及职责要求开展巡视、旁站和平行检验工作的，按照1000元/次处以违约金。累计出现3次以上，经开区将责令项目监理部更换相关人员；

（四）项目监理部不能按本办法规定配置平行检验所需仪器设备、规范规程的，建设单位应代其购买配齐，所支出的相关费用从监理费中扣除；

（五）对考核评比连续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三次以上排名靠后的项目监理部，给予在经开区所有监理项目部内进行通报，情节严重的将上报主管部门，并在项目考核中予以扣分，同时责令监理企业对相应监理项目负责人进行处罚；对考核评比两次及以上或者累计三次以上排名靠前的项目监理部，将给予将在项目考核中予以加分。

第二十四条 监理单位及其监理人员在监理责任期内有下列行为的，建设单位有权终止监理合同。

（一）监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工程监理合同规定；

（二）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工程监理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三）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被证实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委托的工程监理业务或者由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担工程监理业务；

（五）工程监理单位不按照委托监理合同的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或者对应当监督检查的项目不检查或不按规定检查；

（六）监理单位未按规定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专业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或者没有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和数量配备监理人员，或未经建设单位同意擅自更换或减少主要监理人员（少于本办法规定最低配置人数70%）；

（七）未经建设单位同意，随意变更现场监理工程师累计达六次以上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规范、合同等规定的其他监理过失行为。

第二十五条 项目监理部应认真履行成本控制责任，对可能涉及造价增加的相关计量核定、工程签证未进行严格审查即签认，该部分签证量在工程决（结）算审核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无效签证的，扣减该部分核减对应的监理费用的20%。

第二十六条 项目监理部存在下列行为之一时，经开区将视情节轻重进行通报批评、约谈项目总监或企业法人、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

（一）监理工程师未履行监理职责，工程存在明显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未及时发现，或发现后未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或整改不力未向经开区报告的；

（二）监理资料虚假或缺失、问题处理不闭合、对施工单位报验资料审查不及时、监理人员越级签字、代签字或事后补签字的；

（三）监理单位恶意与施工单位串通，故意隐瞒、欺骗建设单位的以及其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履职不到位造成工程质量事故、工期延误以及给建设单位造成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还应对损失金额承担一定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如发生安全事故，除上级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约定处罚外，建设单位将根据事故安全等级视情节轻重对监理单位进行违约处理。安全事故等级划分如下：

一级安全事故：10人以上重伤，或3人（含3人）以上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

二级安全事故：4-10人重伤，或1-2人死亡，或直接经济损失30-100万元；

三级安全事故：1-3人重伤，或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内。

如发生一级安全事故，扣除全部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发生二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30%-50%；发生三级安全事故，酌情扣除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费用的10%-30%。

第二十九条 施工全过程监理考核满分100分，实行得分制。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按正常监理费用支付；80—90分（含8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全部监理费用的1%；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全部监理费用的1.5%。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满分100分，实行得分制。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按正常监理费用支付；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缺陷责任期监理费用的5%。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签署监理合同时须在专用条款中体现本考核办法。

- 附件：
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2. 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3. 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评表（暂行）
 4. 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附件 1：

项目监理部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规模 (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单位：m ² ； N—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监理人员配备数量（单位：人）					
		桩基阶段		基础、主体阶段		装饰阶段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房屋建筑工程	M ≤ 30000	每六台桩基各配一名，连续作业应酌情增加人员，强化夜班监管		3	2	3	2
	30000 < M ≤ 60000			3	3	3	2
	60000 < M ≤ 120000			4	5	4	3
	M > 120000	以 120000m ² 为基数，建筑面积每增加 30000m ² ，各阶段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 1 人，不足 30000m ² 时按 30000m ² 计。					
市政及园林配套工程	N ≤ 1000	监理工程师 2 人，监理员 2 人。					
	1000 < N ≤ 5000	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3 人。					
	5000 < N ≤ 10000	监理工程师 3 人，监理员 5 人。					
	N > 10000	以 10000 万元为基数，工程造价每增加 5000 万元，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均增加 1 人，不足 5000 万元时按 5000 万元计。					
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		每个监理项目部应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安全监理工程师，当项目部监理建筑面积大于三十万平方米时，应至少配备 2 名。					

注：1. 表中监理工程师人数指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人数之和。

2. M—为标段总建筑面积；单位：m²；N—工程造价；单位：万元)

附件 2：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工程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房屋建筑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装修工程	激光测距仪、游标卡尺、卷尺、小锤子，靠尺，塞尺、水平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园林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 GPS）、pH 值检测仪器、卷尺、游标卡尺、树径尺

附件 3：施工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

被考核单位：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考核 (20分)	项目组人员配置合理的得3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每少一名扣1分，最高扣3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不低于人员配备最低数量标准，详见附件1）	3		
	人员管理 (8分)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项目总监，每变更1次扣2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各专业监理工程师，每变更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2	
		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现场监理员，每变更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注：中标单位启动项目前，应提供一份项目人员组建名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变更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时人员，因变更后缺乏相关资格证书人员不予认可；更换现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技术负责人累计达3次（含）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设备管理 (2分)	根据项目监理部现场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详见附件2）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每少1项扣减0.5分，最高扣2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屡次检查发现未配仪器的监理部由建设单位出资采购，费用从监理款中予以扣除。	2	
	制度管理 (5分)	未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进行相关制度建设并悬挂的酌情进行扣分，最高扣2分。	2	
	未按照制度执行的酌情进行扣分，最高扣3分。	3		
监理大纲 (5分)	提交的监理规划无项目概况、特点等内容，未突出本项目特点、内容不全，不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每发现的2处扣0.5分，最高扣3分。	3		
	监理规划签字、审核完整的不扣分，未按要求进行签字或审核的，或审核不符合规定、未按要求进行盖章的每发现1处扣1分，最高扣2分。	2		
常规考核 (72分)	未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图纸审查或不能及时反馈图纸设计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未能按照建设单位要求进行投资概算、初步设计概算或施工图预算审核的，每出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项目进场后未及时组织进行图纸交底或交底不彻底，造成建设单位组织交底或图纸会审3次（含3次）以上的，每增加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因监理单位原因造成交底/会审意见不能及时闭合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有交底/会审会议纪要，但纪要签字手续不全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2		
	现场隐蔽验收未按要求提前通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造成建设单位、审计单位无法及时进行计量而导致的工期延误，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不通知建设单位、审计单位独自进行验收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1		
	未按照规定时间进行计量支付审核，每滞后10天扣0.2分，最高扣1分；计量支付审核马虎，对未经验收合格工作给予计量或计量结果经审计单位审核时扣减超过送审费用10%以上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2		
	工程签证未履行审核或审核不严，在审计过程中被建设单位或审计单位核减/核增超过10%以上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材料核价时报送建设单位的单价与核定价格偏差过大或未按规定时间完成审核任务并交建设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未经建设单位同意直接提交审计单位的每发现一次扣0.1分，最高扣0.2分。	1		
	工程结算资料，监理单位未进行审核，造成审计过程中因资料不全或资料不规范造成审计争议问题的，每发现1项扣0.2分，最高扣1分。（不包含施工单位的无理诉求）	1		

	因监理单位原因导致现场施工错误或拆改，造成工期或成本增加的，每发生一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1	
质量管理 (25分)	经审核的施工组织设计存在违反强制性条文，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处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未对施工单位的人员、设备进行审核，或审核发现问题未及时下发整改通知单并向建设单位汇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	0.4	
	对施工单位涉及到现场施工的专项方案、应急处理方案未督促编制，或未履行审批手续即施工，或修改意见未闭合，或未按审批方案施工而监理单位未发现并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对涉及重大质量隐患或特殊部位、特殊工艺等未督促施工单位组织专家论证，或程序不符合要求，对专家提出意见未及时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1	
	未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见证取样、送检工作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建立材料、设备、构配件进场台账，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1分；进场的材料、设备、构配件质量证明文件不全即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2分；不合格的原材料、设备、构配件已在工程中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3分，最高扣1.2分	2.1	
	未按要求进行旁站，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旁站、巡视内容记录不详细、数据不完整，对发现的问题处理不闭合，填写、签字不齐全，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能就发现的隐患问题正确、恰当的发出监理通知单，通知单没有回复，联系单未注明整改结果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	1.8	
	未按监理规范或委托监理合同要求组织验线，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6分；验线资料不全、内容不完整，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4分。	1	
	没有质量通病防治方案及措施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2分；单体工程质量通病发现10处以上的，每增加1处，扣0.1分，最高扣1分。	1.2	
	检验批、分部分项工程验收施工单位申报不及时、内容不符合要求，监理未提出意见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能签署工序报验单，报验资料与现场进度不同步，监理单位未提出意见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隐蔽验收单不能规范、及时签认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隐蔽验收的签认无针对性验收意见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按规定规定进行抽样检测（平行验收）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分部分项验收前未编制质量评估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对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整改报告不及时落实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3.5	
	发生工程质量事故不报告，每发现1次扣1.5分，最高扣3分；对施工单位违规施工无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无处理结果或分析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4.5	
安全管理 (25分)	未对施工单位的质量管理机构设置、人员配备、管理制度、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进行审核和督促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对施工单位各工种专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审查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未对施工单位的分包申请提出意见，施工单位擅自分包，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施工单位专项方案未经审核或批准强行施工，监理单位未发现或发现未采取措施的，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2	
	各类巡查检查或专项审计中由于施工质量、死亡苗木更换、缺陷责任期维保及养护管理不到位等问题形成问题整改清单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未能在整改时限内完成整改的，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施工中因扬尘管控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2	
	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问题没有发现，被建设单位或上级部门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对发现的隐患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或整改不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1分。	3	

		未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教育交底的，或交底无记录或记录存在弄虚作假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最高扣2分。未督促施工单位每天进行班前、班后教育，无教育记录的，每发现1人次扣0.1分，最高扣1分。	3	
		对现场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监理单位未提出整改意见，或提出整改意见后未闭合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对施工单位未整改也未停止作业无报告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2分。	4	
		对现场机械设备没有申报生产许可证、合格证、质保书及产权备案证明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对安拆单位及人员资质、证书有效期未进行检查的，未报验就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机械设备安拆方案内容不符合要求，未经审批就允许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无专业检测单位检测报告、复试报告、合格证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无安监站登记备案证明允许使用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司机、指挥、司索等操作人员证书无效，人数不满足要求，监理单位未发现的，每发现1次扣0.2分，最高扣0.4分。	2.4	
		对现场用电安全无专项方案，或专项方案审批有明显违法强制规范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2分；施工单位未配备专业电工，监理单位无相关书面材料提醒并落实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4分；现场用电存在私拉乱接、电线裸露或其他不规范用电行为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	1.2	
		对现场涉及安全的（例如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等）专项方案未要求组织进行审批或审批存在草率应付的行为的，建设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在检查中发现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未按照审批方案组织实施的，监理单位未及时发现或制止的，每发现1处扣0.2分，最高扣0.6分。	1.2	
		应通过专家审查的方案未组织专家审查就允许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每发生1次扣0.5分，最高扣2分。	2	
	进度管理 (10分)	未要求施工单位上报施工进度计划，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按照合同工期进行施工进度计划审批，对施工单位上报的进度计划中有明显不合理或不符合现场实际施工要求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月进度计划严重偏离的，下月（或阶段性）无实质赶工措施，或有措施但现场进度依然滞后偏离总进度计划10%以上的，按照增加偏离1%扣0.5分，最高扣1分。	1	
		未按照审批进度计划执行，现场进度严重脱离经审批的进度，无工期滞后原因分析及切实有效的赶工方案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不包含不可预见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	1	
		现场经最终工期认定，扣除不可预见因素和甲方原因引起的工期滞后的，每延期30天（不足30天按照30天考虑）扣1分，最高扣3分。	3	
	合同管理 (2分)	项目监理部进驻现场后，应及时收集与工程相关的合同，并与业主联系，掌握工程项目的合同结构（分包商数量、分包专业项目、项目合同标段的划分等），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未编制合同管理台账或台账与现场实际情况不符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未对合同文件及时进行收集、整理、存档的，每发生1次扣1分，最高扣1分。	1	
其他管理	其他管理 (2分)	监理人员现场服务态度不端正，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每发生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未经建设单位允许，透露项目基本信息的或其他项目建设信息的，泄露项目设计图纸，每发现1次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监理项目部日常考勤出勤率低于90%的，每低5%（不足5%按5%执行）扣0.1分，最高扣0.5分。	0.5	
		在日常监理过程中，不能协调处理好现场的矛盾，造成监理人员与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施工单位人员产生矛盾，发生口角	0.5	

		、斗殴等情况的每发现 1 次扣 0.1 分，最高扣 0.5 分。		
廉政考核 (6分)	廉政建设 精神文明 (6分)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 6 分，建设单位进行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正当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6	
加分	加分 (10分)	在监理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对质量、安全、进度和成本起到一定作用的，经项目实施部门和项目关联单位一致认可或认定的或受到上级主管部门表彰的，每发生一次给予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对考核评比（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排名在前两名的给予加 1 分，连续或累计每增加 1 次再加 1 分，最高加 5 分。	10	
减分	减分 (10分)	在项目竣工验收前现场发生三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每发生一次给予扣减 5 分，最高扣 5 分。对考核评比（经开区范围内所有在建项目）连续两次或累计三次以上排名在后两名的给予减 1 分，连续或累计每增加 1 次再减 1 分，最高减 5 分。	10	
	得分		1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管理单元 部门负责人	
规划建设局			分管领导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 4：缺陷责任期监理工作质量考核评分表（暂行）

项目名称：_____ 被考核单位：_____

考核类别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基本考核 (10 分)	人员管理 (6 分)	项目竣工验收后未合理进行缺陷期人员安排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扣减，最高扣6分。（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被委托单位在职人员，与委托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设备管理 (4 分)	根据项目监理部现场应根据缺陷事项配备主要检测仪器要求，进行现场检测设备配置，建设单位在检查中发现未配备检测设备的，每发现1次扣减1分，最高扣4分。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可随时进行配置设备的抽查，发现缺失后将按照考核对应项进行扣分。	4
常规考核 (80 分)	现场管理 (80 分)	定期进行项目回访，及时发现现场缺陷，并及时联系施工方进行整改的不扣分，建设单位或使用单位反馈问题监理未及时发现并督促维修的，或督促维修不及时造成投诉、信访或群体事件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维修过程中应该全程监理旁站、验收，每发现一次监理不在现场或未进行旁站，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20分。	20
		同一位置维修问题重复出现两次以上的扣2分，每增加一次再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未对现场维修使用材料进行验收，使用的材料与原设计时材料不一致，或材料存在明显质量问题的，每发生1次扣2分，最高扣10分。	10
		督促施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施工缺陷问题上报原因分析和处理方案，监理单位应进行审批，并报建设单位复核，未经审批即同意施工的，每发现1次扣1分，最高扣5分。	10
		未对工程质量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扣5分。	5
		未对施工单位维修后的工程质量进行验收，合格后给予确认。每发生一次扣1分，最高5分。	5
未能按合同规定办理工程计量与支付，并签发终期支付证书的，每发生1次扣5分，最高扣5分。	5		

		根据监理规范要求，整理缺陷责任期施工资料，在项目缺陷责任期满后，整理成册提交建设单位，未能提供的扣5分；提供资料不全的，每缺少1份扣1分，最高扣5分。	5	
廉政考核 (10分)	廉政建设、 精神文明 (10分)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理规范要求进行现场监理的得10分，建设单位进行实际情况酌情进行打分。在监理过程中发现对被监理单位吃拿卡要、故意拖延现场进度或无合理理由进行处罚的，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造成恶劣影响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监理单位的法律责任。	10	
	总分		100	
项目负责人签字			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	
规划建设局			分管领导	

被考核单位签字确认：

附件12：工程项目施工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程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质量、安全、进度、成本等受控，明确施工企业及人员管理职责，规范、有序提高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工作的科学性，规范建设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管理，保证项目资金安全，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依据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标准等，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经开区承担的建筑、城市道路、桥梁、景观绿化、环境整治、水利、亮化提升等代建项目、自建项目建设期间施工的相关管理工作，其它类似相关项目可参照本办法。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涉及的施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项目经理部（施工企业派驻施工现场履行施工合同的组织机构，以下均简称项目部）的人员管理，仪器、机械、材料等配备，工程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直至成品完成等全过程的一系列内容。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项目资金，是指对建设工程的合同价款进行约定和依据合同约定进行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结算款及质保金的活动。

第五条 经开区所有国有资金投资项目工程实施监管。项目经理部应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的监督，并服从经开区的组织、协调与管理。

第二章 组织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建设工程规模、项目类型及难易程度等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施工单位的资质要求、人员配备、质量安全要求及付款、履约考核等具体内容，确保按照相关招投标手续择优选定优质施工单位。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时，应明确在执行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管理有关规定的同时执行经开区对施工工作的具体规定。

第七条 施工单位中标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施工合同。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要求，与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确定项目部选址、临时设施（含办公区、生活区、围墙）等建设标准、相关手续办理等工作，尽快完成办公生活区（包含各种规章制度、宣传标语上墙）、围墙、冲洗平台、场地平整铺盖等的建设。

第八条 工程合同签订后，施工单位应积极配合建设方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第九条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配备的管理人员数量、资格以及仪器、机械设备、主要材料等要求应符合其投标文件承诺和施工合同的约定，并符合本办法要求的最低配置要求（详见附件1、2）。

第十条 工程正式开工前，建设管理单元对项目经理部主要管理人员资格材料进行核查，对于资质不符或不能胜任的主要管理人员，约谈中标单位主要负责人，要求其更换，并督促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体系。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建立考勤制度，项目监理单位负责具体考勤监督工作。项目经理离岗应书面请假，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离岗一天以上的，必须经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同意）；其他管理人员由项目经理统一报送名单，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后方可离岗。

第十一条 项目经理应组织技术人员熟悉图纸及施工现场情况，配合建设单位适时组织图纸交底及图纸会审工作，对各专业图纸存在的问题，形成会审意见，以书面形式列出。

第十二条 项目部熟悉图纸后结合投标文件，统计图纸工程量与清单工程量的差异，参与建设管理单元组织的工程清标工作；清标工作参与方包括建设方项目负责人、监理、审计、招标代理及施工单位；建设管理单元将根据清标结果进行确认，再决定是否调整工程施工内容。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周边环境、施工工艺、质量安全控制难点等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规范要求、内容完整、可操作性强的施工组织设计，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确认后方能实施，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第十四条 对于专业分包工程，总承包单位应经建设方同意方可依法分包给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分包合同必须按行业主管部门要求进行备案。分包单位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约定对其分

包工程的质量、进度及安全生产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总承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承担连带责任。

第十五条 大型土石方及清淤工程，施工单位应提前测量，超出招标对应项清单10%以上的须主动书面申报。项目负责人会同监理、跟踪审计、施工企业人员进行四方联测，必要时委托测绘单位开展专业测绘，根据联测记录结果进行工程计量。

第三章 质量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 施工单位加强质量管理时应注意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和机械设备原则上应与招投标文件一致，严格执行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报验和工序报验制度。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进场使用前必须按相关规定进行进场验收及见证取样检验；同时，施工单位应及时做好报验记录，完善报验手续；

2. 建筑施工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如有）、建设单位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3. 重点工程、重要部位及工序，原则上施工单位都应严格执行样板引路制度。主要工序首次施工前必须先做样板间（试验段），经建设方、代建方（如有）、监理单位共同验收确认，明确建筑材料、施工工艺及质量控制措施后，方可大面积展开施工；

4. 在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认真做好现场质量验收标识和实体质量检测工作；上道工序未经监理验收合格，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施工；

5.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技术交底制度，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内容都必须书面交底到班组长；

6. 工程施工过程中严禁偷工减料，对关键工序、重点难点及质量通病的内容、使用新材料新工艺的，项目部必须派技术人员进行24小时旁站指导，监理进行旁站监督，建设方随机检查；

7. 工程工期较长的，为保证工程质量，施工单位应根据季节不同分别编制夏季高温多雨及冬季防寒防冻的专项施工方案报监理审批后实施；

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缺陷，或不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规程要求，如尺寸、结构、工艺等与常规不符，与设计规范出入较大，不能够满足施工质量或使用要求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主动与监理、设计及建设方沟通，待方案重新确认后施工。

第十七条 房建项目施工单位应严格执行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DGJ32/J16-2014的相关规定，工程开工前应认真编写《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方案和施工措施》，经监理单位审查、代建单位（如有）、建设方批准后实施，施工中必须严格落实各项质量通病防治措施；验收时严格按江苏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GJ32/J103-2010、《南京市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及《南京市全装修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严格控制过程质量，工程竣工后认真实施分户验收。

第四章 安全、文明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现场安全、文明管理，施工过程中各项安全验收制度、论证、现场管理等具体实施要求详见《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2017年10月30日修订）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施工单位应结合周边交通环境、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主管部门及精细化管理的要求，按照“七牌一图上墙要求”、“八达标两承诺一公示”及时签订《工程机械油品使用承诺书》、《扬尘控制承诺书》等文件，布置出入口、冲洗台、围挡、施工便道、场地硬化、项目公示牌、扬尘污染防治公示牌及企业宣传等工作。

第五章 进度管理工作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在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前提下，确保实现合同约定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实现应急性、阶段性工期目标。

1. 项目实施部门在项目招标文件编制时依据工程建设项目的的工作安排，根据建设项目的拆迁进度、周边环境、工程特点制定整个项目的合理进度计划，预留合理的施工工期，避免因工期制定不合理引起的盲目赶工或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2. 施工单位根据合同约定，在项目开工前编制项目施工组织设计（含项目建设总进度计划），经本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批后提交监理单位审核后执行，经审批后的进度计划原则上不允许调整。

3. 施工单位应针对项目的每个单体工程编制单项工程施工计划和月、周分解计划。计划中应明确主要工序的工作量、人材机用量。对照阶段工期目标，发现工期滞后时及时分析原因，通过优化调整施工工序和增加人材机投入等措施，确保下阶段的节点工期目标不变，最终实现总工期目标不变。

4. 施工单位编制的施工进度计划，必须及时报总监理工程师审批。经开区项目负责人要审核经监理批准的施工单位施工进度计划，主要审核是否符合合同工期目标，施工人员、材料、机具是否满足阶段性施工要求，进度计划保障措施是否得当。

5. 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应建立全面反映工程进度状况的工程日志、工程实际与计划进度网络对比图，深入施工现场进行调查，分析原因及时采取进度调整措施。项目负责人要及时检查工程进度，深入一线，掌握一手资料，提出合理化建议，检查、督促进度计划的实施。

6.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召开周例会，根据项目推进需要，施工单位安排好相关人员参加，研究分析影响进度的主要原因，制定相应措施，并督促相关责任方执行。

7. 施工单位要及时提交设备材料采购计划，并考虑招标周期和供货周期。需建设方采购的材料，施工单位需要根据项目推进计划，提前1-2个月上报采购计划，提请建设方进行采购，确保材料供应及时。

8. 施工单位自购材料要提前1-2个月向建设方项目负责人和监理组提交样品，由项目负责人组织施工、设计、监理、审计等相关人员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市场调研，确定材料品牌及材料价格，施工单位应尽快进行材料采购，保证项目建设工期。

9. 审核、检查、督促施工进度，要提倡科学性，防止主观、武断、片面的瞎指挥。施工进度管理必须以保证施工质量为前提，坚决杜绝以抢赶工期为由，放松或牺牲工程质量的现象发生。

10. 签订施工合同时必须注明因各种原因导致工期拖延的惩罚措施。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按合同约定给予处罚；因建设方原因或不可抗力造成的工期延误将根据现场实际延误天数进行工期顺延，产生相关费用索赔的另行协商。

第六章 变更、签证工作(本项目除外)

第二十一条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变更、现场签证条件及原则、定价原则、签证权限、办理流程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七章 资料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加强过程资料（包括影像资料）留存及归档整理工作，工程结束后按照区档案馆及质监站竣工验收的要求做好竣工资料的编制工作，按照合同约定份数提交竣工资料，至少要确保档案馆、规划建设局、审计等单位各有一套完整的竣工资料。具体实施要求参照《工程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第八章 工程价款结算工作

第二十三条 合同相关的财务流程、合同内容执行及财务监督参照经开区内部控制制度相关文件严格执行。

第二十四条 项目资金的支付,应依照双方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补充)协议及相关工程审计结论为依据,确保工程款支付及时准确。

第二十五条 项目资金支付流程

项目资金按照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的总体要求,对项目支出原则上实行直接支付。资金拨付遵循“按合同、按进度、按考核、按程序”的原则。

1.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后,项目承包单位按合同约定时间缴纳履约保证金或开具履约保函,凭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预付款保函(如有)等资料,由项目实施部门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预付款支付。保函均需南京本地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保函。

2.工程进度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建设合同(复印件)、形象进度表及监理、审计确定的相应产值、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支付证书、审计意见等资料,由项目负责人履行审批手续后到财务部办理工程进度款支付。

3.工程竣工结算款。项目承包单位凭资金审批表、增值税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及工程审计结论等资料办理支付手续,工程竣工结算款按照审定的结算金额扣除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质保金、水电费后由项目负责人履行审批手续后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

4.工程质保金。项目承包单位凭竣工验收报告、资金审批表、发票、考核表(需考核的项目)、移交表等资料提出质保金结算申请,由项目负责人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剩余质保金。若为代建项目,质保金最后支付时须经过委托单位的认可;自建项目质保金最后支付时须要使用部门、市政管理单元或消防维保单位(若需要)、物业单位(若需要)认可。

第九章 竣工后移交工作

第二十六条 工程移交前运行期一般分三个阶段:即局部试运行期、整体运行期、交付运行期。局部试运营期是指工程整体施工尚未结束,局部具备试运行条件,经预验收后,对完成的部分工程进行试运行阶段;整体试运行期是指工程基本完工,经预验收后,工程各项功能已满足运营要求,但尚未通过竣工验收、备案的阶段;交付运营期是指在通过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至主管部门批准并将工程移交给养护接受单位的阶段。

第二十七条 代建项目移交前应与委托单位签订正式移交协议,移交协议中应明确责任主体、移交办法、移交清单、质保期内维修事项、质保资金支付等相关内容。

第二十八条 自建项目竣工后应与使用部门或国资办、市政管理单元进行内部移交。

第二十九条 市政工程由施工单位承担缺陷责任范围内维修工作。移交未尽事宜可参照《六合经开区市政基础设施养护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委托他人的代建项目,交付前应对项目全面检查,对超过质保期交付或不足国家相应法规要求期限交付的项目,维保期限应相应延长,费用不另行增加。

第三十一条 建设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施工单位应当履行保修义务,并对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对于可能因为保修问题引起业主投诉和造成社会影响的安置房和公建项目,合同中应明确发生质量缺陷处理时限和责任并适当延长质保期。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经开区日常检查发现施工单位存在下列行为的,将按照约定的违约金进行扣除。造成经济损失的施工单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经开区将进行通报批评或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不良行为记录。同一问题重复发生的,代建单位(如有)、项目管理(如有)及监理单位与施工单位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1.施工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配备达不到投标文件要求时,除责令整改外,每缺少1名扣除5万元违约金,人员资格达不到的,每人次扣除1万元违约金;

2.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未请假或未经许可擅自离岗的,项目经理(含副经理、总工)每人每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不参加周例会的每次扣除2000元违约金;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扣除500元违约金;一月内每人脱岗三次以上的,经开区将通报批评并约谈公司主要领导;项目经理、技

术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全过程在现场履职，有特殊情况确需换人的，必须得到建设方的同意，同时到相关行政监督单位办理有关手续。若私自变更，将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违约金（项目经理10万元，其他人员5万元）。

3. 经开区将对施工单位现场主要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对不能胜任的人员可要求项目部进行人员更换，对拒不更换的，按照每人次扣除5千~2万元违约金，三次以上的可解除合同。

4. 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除5万元违约金；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施工单位未按要求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的，除责令整改外，每项扣除10万元违约金；按规定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未报验就进入下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扣除5万元违约金；

5. 安全防护用具购置证明不齐全投入使用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5000元违约金；

6. 现场文明施工不符合要求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违约金，因现场文明施工存在问题被媒体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生一次扣除10万元违约金；

7. 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未经监理验收合格就使用的，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以违规使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价款的10%且不少于5万元扣除违约金；属于以次充好的、偷换品牌的进行双倍且不少于10万元扣除违约金；施工单位未经监理验收而擅自施工，除责令整改或返工重做外，处违规工序全部工程价款10%且不少于5万元扣除违约金；

8. 施工单位对常见质量通病未采取措施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处扣除1000元违约金；

9. 主要工序施工单位未做样板间（段）就全面展开施工的，每发生一次扣除5万元违约金；

10. 现场材料和结构实体质量检验标识未按规定执行的或与实物质量明显不符且存在质量隐患的，除责令整改外，每发现一次扣除1000~5000元违约金；已完成分户验收的住宅工程经质量监督机构复核或住户投诉存在明显质量偏差的，每发现一处扣除5千~2万元违约金；公建项目因质量问题影响到人身安全的、影响使用功能的、维修不及时使用单位书面投诉的，每发现一次扣除5万~10万元违约金；

11. 施工单位无月旬作业计划或计划不详、无可操作性的，除责令重新编制外，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5000元违约金；施工单位不能按经开区或代建单位（如有）确定的节点工期完成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万~10万元违约金。

12. 在工程施工期间原则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发生，每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可另行对其扣除10万-20万元违约金；每发生一起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处罚外，可另行对其扣除20万-50万元违约金；

13. 若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等）引发投诉、群体性事件、仲裁、诉讼、索赔等情况，或给经开区造成不良影响的，由施工单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经开区承担任何连带责任并有权视具体情况对施工单位予以扣除10万元/次违约金。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规划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开始生效。

附件:1.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2.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附件1：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人员配备最低标准

工程类别	工程人员	人员配备数量（单位：人）
桩基、市政及园林配套工程	项目经理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技术负责人	1名（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施工员	1~2名施工员（助工及以上资格或取得施工员上岗证的人员）
	专职质检员	每组团1名
	专职安全员	
房屋建筑工程	项目经理	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
	技术负责人	1名（工程师职称）
	施工员	每幢单体工程1名（助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或取得施工员上岗证）
	专职质检员	土建和水电安装各不少于1名，每增加3万m ² 各增加一名不足3万m ² 按3万m ² 计。
	专职安全员	1万m ² 以下1人，1~5万m ² 2人，5万m ² 以上3人，且按专业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p>试验员、资料员、材料员、放线员等其他管理人员各项目部根据实际配备若干名，且不得由专职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及以上级别管理人员兼任。</p>		

附件2：

施工单位现场项目部应配备主要检测仪器

工程类别	主要检测仪器
房屋建筑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GPS）、混凝土回弹仪、激光测距仪、钢筋保护层厚度检测仪、游标卡尺、卷尺
市政公用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GPS）、混凝土回弹仪、土工试验仪器、游标卡尺、卷尺
园林工程	水准仪、经纬仪（全站仪或GPS）、pH值检测仪器、卷尺、树径尺

附件13:工程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审计程序，节约建设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经开区工作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所有工程审计项目须遵循本办法。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三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审计招标文件要求，合理安排现场审计人员，并明确责任分工，审计人员必须服从建设方的管理，审计人员严格保守审计秘密，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主要主动申请回避。参与审计人员必须为本单位在职且与本项目规模、专业相对应的具有注册执业资格人员，合同签订前提供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包含项目分工和联系方式），所有人员必须提供近三个月以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会劳保证明。

第四条 审计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和咨询费用支付方式。在项目竣工验收并出具跟踪审计报告或结算审计报告前支付服务费不得超过已完合格工作量对应的审计费用的70%，剩余30%部分将在考核结束后根据考核结果进行支付。

考核分为跟踪审计考核和结算审计考核两部分。跟踪审计考核按付款节点进行考核，在每次支付跟踪审计费时进行；结算审计考核在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如是结算复审项目，以复审后出具的结算审计报告出具后60日内完成。

跟踪审计考核满分100分，实行触发项得分制，以当次考核发生事项的考核内容为考核项。（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1）

每次考核结果低于触发考核项总得分80%的，将约谈企业法人，考核结果累计两次（含）低于触发考核项总得分80%的，建设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行业主管部门汇报。

结算审计考核满分100分，实行得分制。（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详见附件2）

考核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按正常审计费用支付；80—90分（含8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全部审计费用的1%；考核结果在70—80分（含70分），即从90分以下起每少1分（含1分以内）将扣除全部审计费用的1.5%，同时给予在六合经开区项目范围内停标1年的处罚并在六合经开区审计工作群内进行通报；低于70分以下的，扣除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同时列入审计单位黑名单并在审计工作群内进行通报。

第五条 在施工图设计阶段、清单编制阶段等，根据成本控制单元和咨询合同要求编制（仅限“背靠背”编制清单控制价项目）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或审核编制单位的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并提出修改意见书面反馈成本控制单元，参加成本控制单元组织的清单控制价核对会或审查会，出具招标控制价（含工程量清单）审核报告。

关于是否采用“背靠背”模式编制清单控制价，成本控制单元可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体量、概算金额、工作需要等，成本控制单元提议采用“背靠背”模式编制清单控制价。

第六条 根据成本控制单元安排配合或完成建设管理单元组织的清标工作，出具清标报告，建设管理单元将清标结果交成本控制单元分析，作为对招标代理单位的考核依据。审计单位分析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是否合理，提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注意事项，供建设管理单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效的进行造价控制，防止施工单位恶意变更造成的造价增加。

第三章 过程管理

第七条 审计单位应根据施工现场进度要求，合理配置现场审计人员（附件3）。对不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每周除工程例会外到现场不得少于1次（合计每月不少于8次），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做到随叫随到（建设管理单元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对需要驻场审计的项目，每周在现场不少于5天，每天不少于8小时，如建设单位要求或工程需要应做到随叫随到（建设管理单元或监理单位应提前通知）。建设管理单元负责现场的审计考勤，对审计单位不能到场履职现象向成本控制单元通报。监理单位负责现场施工管理，需现场计量或隐蔽验收项目须通知成本控制单元项目负责人和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到现场完成计量和验收工作。审计单位做好现场的原始数据计量和影像资料保留工作，并将计量记录收集整理报成本控制单元。

关于是否采用驻场审计模式，成本控制单元可根据项目特点、项目体量、概算金额、工作需要等，提议采用驻场审计模式进行跟踪审计。

第八条 监理单位在每月10号前将施工单位上报的上月工程计量审核完成后报项目实施部门复审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20号前完成计量审核，成本控制单元复审后反馈建设管理单元作为支付进度款依据。

第九条 审计单位每月24号前最后一个工作日须将审计月报电子版上报成本控制单元对应的项目负责人。审计月报经项目负责人审核认可后才可按要求准备纸质材料。月报内容应详实具体，不能泛泛而谈，重点编写本月工作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存在的问题及建议分为两部分编写，一是本月已解决的问题（须详细写出解决方案），二是本月未解决问题（人员配备问题、资料不上报或上报不及时等）。无特殊情况，存在的问题及建议部分不得写“无”或空白。审计月报须附表（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项目变更台账）和形象进度照片（周报不少于4张，月报不少于8张，照片应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作为考核审计单位工作的依据。

成本控制单元根据审计月报中反映的突出问题、重点问题梳理形成审计问题反馈表（附件4），由问题涉及部门签署意见后反馈审计单位，在次月跟踪过程中对照落实。

第十条 审计单位的平时工作情况、历次月报内容、报审时间、汇报成效及参会人员等是审计单位考核的重点考核范围。每次考核时，审计单位项目负责人须配合在考核表上签字确认考核结果。

第十一条 审计月例会须由项目负责人带队，现场负责人或其他专业工程师共同参加。原则上项目负责人不得请假，如项目负责人偶尔确实有事无法参加，须提前向成本控制单元对应的项目负责人请假并指定参会汇报人员；如长期无法参加，须按合同要求向建设单位申请办理项目负责人变更手续（变更人员须为中标单位在职人员，须提供劳动合同、社保证明、执业资格证书等）。

第十二条 成本控制单元适时召开审计事项专题研讨会，原则上同审计月例会同时进行。审计单位须积极参加，专题研讨会包括但不限于代表性的结算争议问题分享、工程总承包工程成本控制方法、主管部门新文件解读等。

第十三条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涉及材料调整且信息指导价中无相关参考价的，必须通过询价方式定价。施工单位根据实际情况上报询价材料清单，注明询价材料名称、品牌、型号或者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询价要求说明（详见附件11）等内容，监理、审计单位各自询价盖章后由成本控制单元召开材料核价会，在达成一致意见后，出具《变更材料价格核定单》（详见附件12），各参与单位盖章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对争议比较大的材料核价，通过出具专题会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第四章 结算管理

第十四条 为及时完成工程结算审计工作，对监理单位和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初审和结算审计报告时间上的要求：

(一) 小型项目：合同价≤400万元。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7日，成本控制单元移交第三方审计单位审核。审计单位在15日内出具初审意见，成本控制单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程结算内部审查会，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1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

(二) 一般项目：400<合同价≤5000万。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25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18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收集结算资料后移交成本控制单元。由成本控制单元委托审计单位审核，审计单位在35日内出具初审意见，由成本控制单元委托第三方审计单位负责复核。成本控制单元负责组织相关部门召开工程结算内部审查会，审计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并在20日内出具审计报告。成果交审计单元抽查。

(三) 大型项目：合同价>5000万元。监理单位负责督促施工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40日内完成计量并申报工程结算书，监理单位负责工程结算的初审，初审时间不超过25日，项目实施部门负责收集结算资料。结算审计单位在50日内审核并出具初步审核报告，成本控制单元向审计单元提供评审所需资料，审计单元委托第三方评审后出具评审意见；结算审计单位结合评审意见出具结算审计报告

(四) 符合《六合区政府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六政规〔2025〕3号文及其他上级部门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同类型审核不再重复委托审计单位。

第十五条 审计单位在出具初步审核结果时，一并梳理审计过程中争议问题，连同初审结果一并发审计实施部门审核，完成复核后，召开争议问题协调会，会议达成一致意见后形成会议纪要，作为结算调整依据。

第十六条 监理单位督促施工方将结算资料一次性报齐，在实施部门收集结算资料移交后将不再接收施工单位的任何形式的变更、签证资料，漏报的将视为施工单位的让利。

施工单位在工程结算审核时被审计部门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价5%以内，由建设单位支付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为上报价5%-10%，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各自承担50%效益部分审计费；核减工程造价在上报价10%以上的，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效益部分审计费。应由施工单位承担的效益部分审计费将在财务计算时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用于支付审计单位审计效益费用。施工合同中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七条 审计单位未经建设方同意，不得单独与被审计单位接触，不得在未经授权情况下自行代表建设方发表审计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单位在工程结算工作中除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外，还应出具项目成本分析评价报告，报告中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不同阶段造价统计、各单项工程造价统计、主要材料指标分析、工期指标分析等内容，同时提出相应成本控制建议。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审计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任何与项目有关的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十九条 审计单位须按委托方的归档要求收集、整理并妥善保管各类审计资料，项目结束后移交委托方。咨询单位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向无关人员透露有关审核信息或数据，保守审计秘密。

第二十条 对于有备案要求的项目，审计单位须将审计报告报送区审计局备案，否则建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审计咨询费。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审计单位现场审计人员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不准接受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有可能影响公正审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准接受或暗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严格执行审计“八不准”原则。审计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警告处理，对个人涉嫌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建设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二十二条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审计单位有如下行为的建设方有权终止合同。

(一) 审计单位未按合同约定派驻审计人员, 现场审计人员非本单位在职人员, 经建设方多次催告拒不整改的;

(二) 未经建设方同意, 随意变更现场审计人员达三次以上的;

(三) 未经建设方同意, 不参加建设方组织的会议(不限于工程例会)达五次以上或现场出勤率低于75%的;

(四) 审计单位现场人员在项目审计过程中不服从建设方的工作安排和监督, 审计人员无故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到现场计量验收, 审计人员之间闹矛盾的;

(五) 与被审计单位或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六) 审计单位将审计任务再委托给其他机构和个人的。

第二十三条 初步结算审计结果经建设单位或第三方审核后, 发现初步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3%(含3%)以上, 5%以内的, 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10%; 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5%(含5%)以上, 10%以内的, 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20%; 结算审计结果存在的误差在10%(含10%)以上的, 扣减合同约定结算审计服务费用的30%,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

第二十四条 审计单位按照要求进行现场跟踪审计, 出具阶段审计意见, 参加成本控制单元组织的审计月例会, 汇报审计过程中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按时参加工地例会及审计月例会, 无故不得缺席, 有事需提前请假并得到项目负责人的同意, 工地例会连续缺席两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连续缺席3次处以违约金1000元, 审计月例会缺席一次处以违约金500元。

第二十五条 因审计单位自身原因未按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审核工作并出具审核意见的, 每延迟1天处以违约金100元, 按实际延迟时间累计。

第二十六条 现场审计人员变更须经六合经开区审计项目负责人同意,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办理变更手续。未经同意擅自变更或变更人员资质低于合同约定的, 现场项目负责人每次违规变更处以违约金1000元, 现场审计人员每次违规变更处以违约金500元, 同时须在一周内整改到位。

第二十七条 审计单位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方报告, 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 或在审计结果未经确认直接与施工方商定的, 每发现一次处以违约金2000元。

第二十八条 审计单位在审计过程中责任心不强、工作不认真、不服从建设单位管理, 对发现的问题故意隐瞒或态度敷衍造成建设单位潜在审计风险、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建设单位可根据情节严重程度, 通过发文形式对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进行通报, 对审计单位的处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扣除审计单位全部考核部分审计费用、警告、停标(三个月或六个月)、纳入六合经开区审计单位黑名单等, 对项目负责人和现场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的处罚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警告、纳入六合经开区审计人员黑名单等。同时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纳入黑名单的审计单位和相关人员不得再以任何形式参与经开区任何项目的审计工作。

第二十九条 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单位因审计内容泄密等给建设单位造成严重恶劣影响的, 建设单位可参照第三十条对审计单位进行处罚, 同时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上报行业主管部门,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在审计过程中, 审计单位须严格按照法规和行业规范执行。审计单位对出具的审计成果资料负责, 对该成果资料存在的质量问题而引起的纠纷、诉讼等建设单位有权追究连带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经开区范围内, 各审计单位上报资料按照经开区统一要求书写。(相关表格详见附件5-16)

第三十二条 由建设管理单元、成本控制单元和审计单元共同在项目完成后组织对审计单位进行考核。

第三十三条 成本控制单元负责审计资料的收集汇总, 装订存档, 配合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2.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3. 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4. 六合经开区《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5. 审计日记
 6. 跟踪审计月报
 7. 六合经开区跟踪审计意见单
 8. 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9. 项目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账
 10. 六合经开区材料设备询价表
 11. 六合经开区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12. 六合经开区基建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13. 六合经开区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14. 跟踪审计报告
 1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附件 1：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跟踪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_____ 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标准分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全过程跟踪审计阶段	100	如出现现场审计人员不符合项目实际要求，项目负责人不在现场履职，现场审计人员分工不清，一律不予考核，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如发现违反廉政建设要求的，上报区纪委等有关部门处理。		
1	清单控制价或施工图预算审核	4	不能按建设单位要求配合工程招标清单（含控制价）审核工作的，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在审核清单（含招标控制价）时，建设单位发现的工程量计算、定额套取、材料价格等方面存在诸多问题而审计单位未发现的，视为态度敷衍，扣 4 分。		
		4	在清标时，态度马虎，未在清标结束后未及时对清标结果进行审核或审核结果有失公允影响建设单位判断的扣 4 分。		
2	项目组人员配置	4	现场项目组成人员配置合理的得 4 分，配置不合理的酌情扣减。（项目组成人员必须为中介机构的在职人员，审核人员执业资格须与委托审核项目的规模和专业相对应）		
		6	现场无更换项目组人员的，得 6 分。未经建设单位允许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一次的扣减 1 分，直至扣完为止。更换现场项目组成员三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3	日常考勤	8	根据审计合同约定和现场实际需要的出勤要求进行考核。根据每月现场指纹考勤结果计算出勤率达到 95% 以上的不扣分，每减少 5% 扣减 1 分，不足 5% 的按插入法计算得分，直至扣完为止。出勤率不足 75% 的，建设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考虑终止合同。		
4	审计日志的全面性	10	根据审计日志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 10 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5	过程审核时效性和准确性	12	单个签证项目或材料核价过程审核超过《六合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审计单位管理办法》相应条款规定时限的，每发现一个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 5 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在过程审核中工作不认真、态度敷衍造成准确性不高的，每发现一个扣 3 分，出现重大失误的，可一次性全部扣完。		
6	重大事件的报告	6	遇重大事项或问题事先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单方面做出处理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 3 次以上的，可终止合同。		
7	隐蔽验收时效性	12	隐蔽工程验收在接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完成验收计量，或未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核意见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 5 次以上的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从审计费用进行扣除相应费用，以弥补建设单位损失。		
8	月报工作内容	10	根据月报所记内容，综合分析考核，所记内容全面细致详尽的得 10 分，认为所记内容不够详实或不能真实反映现场实际施工情况的，根据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9	计量支付审核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10	能够配合建设单位及时做好支付计量审核的得 10 分，每延迟一次或不能有效控制当月计量的准确率的，每发现一次扣 2 分，直至扣完为止。		
10	跟踪审计报告的完整性	14	提供的跟踪审计报告内容详尽细致，有审核过程且计算依据合理的得 14 分，如内容反映不够详实细致或计算无依据的将视具体情况酌情扣减，直至扣完为止。		
二	加分（5 分）	5	在现场跟踪审计过程中提出建议和意见，建设单位认为能够节约成本或节省工期的，有一条给予加 1 分，最高加 4 分。（此项分值累加进入项目最终考核评分）		
	得分	100+5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项目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实施部门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签字：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 2：

六合经开区建设项目结算审计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被考核中介机构名称：_____ 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原因	得分	扣分原因
一	工程结算审计阶段	100			
1	结算审计项目资料接收	10	在 2 个工作日内安排项目负责人对建设单位移交的工程结算资料进行接收并复核资料完整性的得 10 分，对移交资料不能及时接收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2	联络员制度、对账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10	有完善的联络员制度和对账制度的得 10 分，根据制度的合理性和对照执行情况建设单位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3	对账程序及要求执行	15	对账按照程序和要求执行，在实施过程中，对存在异议的部分及时跟建设单位沟通并提出有效建议和意见的得 15 分，对不与建设方汇报或沟通的将视情况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4	结算审核的时效性	15	能够按照本管理办法结审审核时限要求提交成果的得 15 分，对不能及时出具成果的视情况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5	造价咨询报告的撰写与提交	15	咨询成果报告对项目审计情况描述清晰，问题反映有理有据，对存在问题能在报告中反映，并提出解决处理办法的得 15 分。对咨询报告不能反映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处理办法的，撰写不完整的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6	结算审计资料的档案整理、归集和移交	15	建设单位根据咨询单位提供的装订成册的结算审计资料（含电子版）的整理装订情况给予打分，目录清楚，资料完整的得 15 分。对未按要求整理提交的结算审计资料将酌情给予扣分，直至扣完为止。发现丢失审计资料的将扣除全部分值。		
7	业务质量控制和检查	10	有完整的内部审查流程（初审-复审-终审）制度的，并依照制度完成初步审查和复核审查的得 10 分，制度不完善或未按照制度执行审计任务的将酌情进行扣分，直至扣完为止。		
二	廉政建设、精神文明	10	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审计规范要求及时审计得 10 分，建设单位根据实际实施过程中反映的情况酌情给予打分。在审计过程中如建设单位发现存在向施工方吃拿卡要、故意拖延工作进度的现象，将给予扣除全部分值。视情节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可终止合同，造成经济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审计单位的法律责任。		
三	加分（5 分）	5	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发现重大问题，降低建设单位支付风险和审计风险。		
四	总得分	100+5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项目负责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实施部门负责人：			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签字：_____ 年 月 日		

被考核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附件 3：

项目审计人员配置要求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造价金额	项目负责人	现场人员要求	项目负责人要求
1	市政、景观项目	100万元以下	1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1名	市政类专业审计人员1名,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万元以上	1名	市政类专业审计人员2名,景观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2	房建项目	100万元以下	1名	可项目负责人兼现场审计人员	二级造价师
		100万元-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下	1名	房建类专业审计人员1名,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3000万元以上	1名	房建类专业审计人员2名,安装专业审计人员1名	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1.项目负责人兼任现场审计人员的可减少一名现场相应专业审计人员；

2.以上人员为最低配置要求，不得低于以上配置标准。

附件 4 :

六合经开区《审计月报》问题反馈表

项目名称			
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1. 2. 3.	整理人：		
问题涉及部门处理意见 1			部门负责人：
问题涉及部门处理意见 2			部门负责人：
问题涉及部门处理意见 3			部门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成本控制单元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5：

审计日记

项目名称					
审计人员		日期		天气	
一、形象进度：					
二、跟踪审计工作情况：					
三、资料收发情况：					
四、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建议：					

项目负责人：

附件 6：

*****工程

跟踪审计月报

第__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内容提要：

- 一、项目基本概况
-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 六、下月工作计划
- 七、本月现场照片

编制单位：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现场代表：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相关情况汇总			
招投标（招标控制价） 文件审查		合同审查	
变更、签证审查		工程结算审查	
跟踪审计联系单		跟踪审计现场见证	
工程支付款审定		参加专题会议、例会	
项目基本情况：*****			

二、本月工作进展情况

（一）咨询单位工作进展

（二）施工现场工作进展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已解决问题

（二）未解决问题

四、工程量审核情况

（一）工程量审核情况

（二）工程款审核情况

详见附件

五、本月变更签证情况

*****详见附件

六、下月工作计划

七、本月现场照片

*****（月报不少于8张，照片应采用“今日水印”相机拍摄，并在下方用文字标注清楚要表达的内容，照片须彩色打印，每页排版两张。）

附件 1 XX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附件 2 XXXXXX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

附件 7：

六合经开区跟踪审计意见单

项目名称			
审计单位			
事由			
审核意见：			
审计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

附件 8：

XX 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XXXXXXXXXX 项目								
合同价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预付款金额					
时间	项目现场 形象进度	本月合同内 产值 ①	本月设计 变更金额 ②	本月现场 签证金额 ③	本月完成产值 ④=①+②+③	项目累计 完成产值	本月已支付 金额	项目累计已 支付金额	项目累计已支 付比例	备注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									

注：形象进度按实描述现场进度情况，行数不够的自行增加调整。

附件 9：

XXXXXX 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 台帐

序号	联系单审批阶段						变更签证审批阶段															
	联系单编号	发起人	联系单主要内容	预估金额(万元)	审批日期	施工完成日期	变更签证编号	变更签证名称	类别	变更签证内容	理论上报时间	实际上报时间	上报金额(元)	审核金额(元)	核减金额(元)	审计意见单编号	审批时间	未上报原因	成本部项目负责人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	备注	
1		建设单位																				
2		施工单位																				
汇总				0								0	0	0								

注：时限要求按照《六合经开区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管理办法（修订）》执行。

附件 10：

材料设备询价表

询价单位：（盖章）

询价方式：

编号：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供货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付款方式	备注
1											
2											
3											
4											
	总计										

填写：

复核：

负责人：

日期：

附件 11：

材料设备价格核定单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审计单位								
监理单位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报审单价（元）	核定单价（元）	备注
1								全费用单价
2								综合单价
3								除税单价
...								
...								
备注：本核定单中核定的材料设备价格在结算时不再下浮，直接按核定价格进入结算。（本备注仅适用于除工程总承包发包模式外的项目）								
建设单位（章）		施工单位（章）		监理单位（章）			审计单位（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基建项目结算审计报送资料清单

- 1、可研批复、初步设计批复等立项文件；
- 2、国有土地使用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等资料；
- 3、招标文件及答疑等资料；
- 4、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等）；
- 5、中标通知书；
- 6、合同、补充合同等资料；
- 7、完整版竣工图纸(有图审章、竣工图章，签字手续齐全)；
- 8、经建设单位签认的开工报告、竣工验收记录、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
- 9、设计图纸会审（交底）记录等资料；
- 10、设计变更、签证资料；
- 11、甲乙双方协定的暂定材料设备价格,以材料设备核价单形式体现（另需提供相关的询价比价有关资料）；
- 12、隐蔽工程验收记录等；
- 13、工程结算书；
- 14、工程量计算底稿；
- 15、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结算资料纸质版一式两份（须提供原件），其中成本控制单元内部留存一份，另一份由成本控制单元转交审计单位(如是审计局复审的项目，须准备三份纸质版)。

结算资料电子版按照报送资料要求，按文件夹进行编号发成本控制单元。

实施部门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件 13：

六合经开区结算资料报送承诺书

_____：

我对提报的_____工程结算资料进行如下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在本工程的结算审核过程中将积极主动配合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勘察现场、核对资料等相关结算工作，保证结算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我对报送的所有工程结算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负责（详见结算资料交接单）。若存在弄虚作假及违法违纪等行为，我公司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和法律责任。

三、我公司保证结算资料已一次性送至建设单位，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在结算审核过程中不再提交任何补充性资料。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我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结算资料存在遗漏，我公司将放弃遗漏资料部分的结算金额；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所提交的工程结算书存在漏项和少计工程量等情况，我公司将放弃漏项和少计工程量部分的结算金额。

四、建设单位或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送达的结算审核意见，我公司将及时组织核对，并于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书面意见反馈至建设单位，逾期不反馈视为无异议，建设单位可直接将初审金额认定为最终结算金额。

特此承诺！

施工单位（盖章）：

施工单位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4：

XXX 工程

跟 踪 审 计 报 告

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

跟踪审计机构：XXX有限公司

审计组联络人：XXX

联系电话：XXX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目 录

- 一、工程概况
- 二、审计工作依据
- 三、跟踪审计开展情况
- 四、跟踪审计总结
- 五、附件

XXX 工程项目

跟踪审计报告

XXX 单位：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XXX 的跟踪审计工作。我公司于XX 年XX月XX 日进场，依据跟踪审计实施方案及贵单位的具体要求等开展审计工作。于XX 年XX 月圆满完成跟踪审计阶段性工作。现将__年年度的工程跟踪审计工作简要汇报如下。

一、工程概况

XXX 工程项目，位于XX 位置。

该项目由XXX 投资建设，工程主要包括XXXXXX，总建筑面积XXXXX （其中地下建筑面积XXXm²，地上建筑面积XXXm²），为XXXX 结构，具体阐述项目特征。工程建设内容为：XXXXX。

工程名称	合同价（万元）	招标控制价（万元）	备注

本工程建设单位为XXXXX 公司，项目主要参建单位如下：

设计单位：XXXXX 公司

.....

本工程XXXXX 单位开工日期__年__月，计划竣工日期__年__月，总工期约XXX 天。项目目前已完成。

.....

二、审计工作依据

本项目工程造价跟踪审计依据项目招投标资料、国家及省市造价相关法规，具体工作依据如下：

- 1、跟踪审计业务约定书；
- 2、跟踪审计实施细则；

.....

三、跟踪审计开展情况

（一）变更、签证跟踪审计建议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计发生变更、签证____份，累计送审____万元，审定__万元。签证001，XXX 内容，送审金额XXX 万元，审定金额XXX 万元，核减额XXX 万元，核减率XXX%；

XXXXXX（出具审核意见单及提供审计审核明细）

（二）进度款支付情况如下

第 1 次，XXX 年XXX 月XXX 日，支付金额XXX 万元。

XXXXXX

（三）每月产值审核情况如下（详见附件，并提供未来电子版）工
程名称：XXX 工程 单位：万元

日期	施工方报审	监理审核	审计审核	核减金额	核减率	备注
X年X月						附预算电子版
X年X月						附预算电子版
X年X月						附预算电子版
X年X月						附预算电子版
X年X月						附预算电子版
X年X月						附预算电子版

（四）审计月报、审计周报及审计日志情况如下

跟踪审计阶段总计发出跟踪审计月报__期，审计周报__期，审计日记__份，为建设单位及时了解现场实际施工进度、投资等提供依据。审计月报装订成册。

（五）现场巡查情况

坚持定期派跟踪审计人员到施工现场巡查，查看现场施工进度情况，留存影像资料，记录跟踪审计日记；并及时做好跟踪审计见证，留存影像资料。

巡查过程中发现事项：1.2.3.XXXXX，对发生的事项，结算时给予相应处理。

四、跟踪审计的总结

XXXXXX

附件

- 1.提供变更签证意见单（盖章版）；变更签证送审预算、审核预算（PDF电子版、未来软件）
 - 2.项目动态造价汇总表（格式参照审计管理办法中表格）
 - 3.项目联系单&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台帐（格式参照审计管理办法中表格）
 - 4.提供审计月报（签字盖章扫描版）
- （以上附件要求提供电子版的无需装订在跟踪审计报告书中。）

附件 15：

工程造价咨询报告书

咨询项目全称_____

咨询业务类别_____

咨询报告日期_____

XXXXXXXXXXXXXX 有限公司

咨询报告书编号：（报告书编号）

咨询项目委托方全称：（咨询服务合同中的委托方）

咨询企业执业专用章：

咨询企业法定住所：

邮 编：

联系电话：

咨询作业期：XXXX 年 X 月 X 日 —XXXX 年 X 月X 日

法定代表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一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建筑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二级造价师

从事专业：安装

专业咨询员：

执业资格：注册造价员

从事专业：安装

咨 询 报 告 书 目 录

第1页

序号	文件内容	文件作者	页码	备注
1	XXXX工程 报告书			原件
2	XXXX工程工程结算审定单			原件
3	XXXX工程结算审核书			原件
4	附件：其他相关资料（如有）			复印件

XXXXXXXXXXXXXXXXX有限公司

报告号：（与咨询报告书编号一致）

XXXX 工程 结算审核报告书

XXXX:

受贵公司委托，我们组织专业人员对XXXX工程的竣工结算进行了审核。本工程所接收的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由XXXX公司负责。经审核，具体情况如下：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XXXX工程(工程名称)，位于XXXX（工程地点），（项目特点）。

二、招投标情况

本工程由XXXX公司组织建设，于XXXX年X月X日，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六合区政府网站等），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直接发包等）方式，确定由XXXX公司（施工单位）中标。甲乙双方于XXXX年X月签订施工合同，合同总价为XXXX元，合同约定采用（固定总价、固定单价）结算方式。

（如有补充协议，需把补充协议主要内容描述清楚：XXXX年XX月XX日，建设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就XXXX事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内容为：XXXX。）

本工程于XXXX年X月X日正式开工，于XXXX年X月X日完成施工承包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作，移交业主，并于XXXX年X月X日完成竣工验收，质量评审等级为（优良、合格）。

三、审核内容

本次审核内容为由XXXX公司（编制单位）编制的XXXX工程XXXX结算。具体范围包括：

1. XXXX工程竣工图纸范围内的XX、XX、XX工程；
2. 工程签证资料XX份，编号为XX号—XX号，共计XX份；
3. 工程索赔资料XX份，编号为XX号—XX号，共计XX份；
4. 根据合同约定计取的人工、材料调差费用；
5. 其他费用（具体描述）。

四、审核依据

本次审核是以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贵单位提供的资料为依据，具体审核依据如下：

1. 影响合同价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2. XXXX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3. 委托方移交的由XXXX公司编制的竣工结算送审文件；

如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如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竣工图纸、签证……

五、审核结果

本项目施工单位送审金额为XXXX元，我方审定金额为XXXX元（大写：……），核减金额XXXX元，核减率XX.XX%。具体审核内容详见结算审核书。

六、审核情况说明

（一）审核原则、方法与程序

1. 依据发承包双方于XXXX年X月X日签定的《XXXX工程施工合同》，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工程价款调整方式为（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1) 采用方式结算；

(2) 合同价款中包含的风险范围：

……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3) 合同价款外风险及调整方式：

……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1) 工程量计算原则：……

2) 变更估价处理原则：……

3)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执行合同条款第***款……

(4) 合同价款有关工期、质量及其他奖罚费用的约定：

……摘录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条款

其他奖罚费用：如送审结算高估冒算的惩罚

2.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核采用全面审核法。

3. 审核程序：

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建设项目工程结算审核实施办法的规定，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审查建设工程承包合同、核对现场签证和实地踏勘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审核结果已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相关人员确认，并签定结算审定单。

（二）工程施工核减（核增）情况说明

1、工程量计算错误、多算等原因扣减费用约XXXX万元：

（1）XXXX（分部分项工程）：送审预算书中XXXX工程量为XXXXm，审核时经现场测量及核对，应为XXXXm，核减费用XXXX万元；

（2）……

2、工程量单价组价错误，核减费用约XXXX万元：

（1）XXXX（分部分项工程）：送审预算书中雨水管砼块拆除综合单价为XXXX元/m，审核时经现场测量及核对，应为XXXX元/m，核减费用XXXX万元；

（2）……

3、总价措施费、规费、税金的核减说明应单独列出。如工程排污费……

本节的核减说明所描述的核减金额累计总额不应低于本项目总核减额的80%，不应遗漏核减的主要原因。

（三）超出（低于）合同额情况说明

本项目合同金额为XXXX元，我方审定金额为XXXX元，超出（低于）合同金额XXXX元，高于/低于合同XX.XX%。具体原因如下：

超出/低于合同额情况说明应逐条编写，因说明费用增加/减少的事项、原因、金额。

示例：

1. 原招标时土方开挖及回填工程量偏小，项目实施时及招标清单特征明确，按经监理及发包人批复挖土方案、挖土深度按经监理批复的现场三方实测原地面高程计算土方工程量，审核时重新计算及核对，增加费用约XXXX万元；

2. 原招标清单缺少室外工程挖填土方清单项目，审核时重新计算及核对，增加室外土方开挖及场内倒运项目，增加费用约XXXX万元；

3. 根据图纸会审及设计变更单，地下室工程中底板、墙、梁板混凝土增加抗裂纤维及膨胀剂、柱梁板钢筋采用高强钢筋、检修口处增加钢梯等，审核时重新计算及核对，增加费用约XXXX万元。

七、其它说明

1. 本项目甲供材情况。（是否有，是否已扣，是否已考虑超/欠供）

2. 结算审核价中未考虑合同约定的奖惩费。

3. 结算审核价中未扣除施工水电费。

4. 结算审核价中未扣除工程质量保修金。

5. 本项目增值税已按委托方提供发票××万元，因税率调整引起和税差已调整，详见税差调整表。（如有）

附件：1. 工程造价审定单

2.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3. 其他结算依据资料（如有）

项目负责人署名（造价师执业章）：

XXXXXXXXXX公司

XXXX年X月X日

主题词：（项目名）（工程名）（委托方）（建设方）（施工方）结算审核

共印：X份

建设工程结算审核书

项目名称： _____

委托单位： _____

承包单位： _____

核定造价： _____元

专业咨询员：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咨询单位： _____

编制时间： _____

工 程 造 价 审 定 单

建设单位	XXXXXXXXX 有限公司			咨询类型	结算审核		
施工单位	XXXXXXXXX 有限公司			专业	XXXX		
工程名称	XXXXXXXXX 项目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合同价 (元)	送审价 (元)	审定价 (元)	核增额 (元)	核减额 (元)	核增核减率 (%)
1	XXXX 工程						6.6
2	XXXX 工程						不写百分号
合 计							
审定总价金额大写							
备 注							
建设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		咨询企业(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签发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工程变更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有序提高经开区工程项目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管理工作的科学性，强化工程投资控制意识，保障建设资金合理有效地使用，提高工作效率，保证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内容的客观真实、数字准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及省、市相关现行政策性文件等，结合经开区工作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开区范围内的所有建设工程（房建、市政、水利及景观工程等），必须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规划建设局负责本办法的起草、执行和解释工作。

第二章 变更条件及原则

第三条 为了保证工程变更时效，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等，原则上手续完善再施工；特殊情况下在变更内容施工结束后1个月内必须完善签字手续及相关资料，超过时效补充报送的联络单、变更单等将不予认可。

第四条 涉及工程强制性条文的工程变更，项目实施部门应报送项目原施工图审查单位（如有）进行审查认可。对因设计缺陷或重大技术方案调整、变更后存在的安全隐患及使用期间重大改造方案等问题，均须由建设管理单元牵头召开重大质量与安全问题技术咨询会，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工程设计变更：

1. 自然条件包括水文、地形、地质情况与设计文件出入较大的，因施工条件有限，材料规格、品种、质量难以达到设计要求的。
2. 不降低原设计标准，可降低投资或节省土地，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能解决特殊的技术问题或对缩短工期效果明显的。
3. 在基本不增加投资的情况下，便于采用新技术、新材料、设备，有利于提高工程质量标准、提高功效和增进技术进步的。
4. 当施工图设计与现场情况不符时，为符合现场情况而进行变更设计的。

第六条 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进行现场变更：

1. 施工过程中因施工条件的变化或无法预见的情况所引起工程量的变化。
2.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材料、场地、设备资料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损失。
3. 由于建设单位原因决定工程中途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等造成施工企业的停工、窝工、返工而发生的倒运、人员和机具的调迁等损失。
4. 不增加投资或增加投资不多，有利于改善施工条件、提高使用寿命或节省工程的维修、养护费用。
5. 由于工期紧张，为加快工程进度而采取的相关措施。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因突发事件、紧急事务，为避免发生严重危害或者危害进一步扩大需及时处险的。

第七条 设计变更遵循“先批准、后实施”的原则。工程变更的图纸设计要求和深度等同原设计文件，一经批准，不得任意变更，完成审批后方可组织实施，经批准的变更一般不得再次变更。

第八条 现场变更应为“一事一签”不得将多项无关联内容合并变更，以确保变更事项明晰。

第九条 变更应做到详细、准确。凡是可明确计算工程量、套用投标综合单价的内容，一般只能签工程量，而不能签人工工日和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相应综合单价计算费用；如无法或不宜套用投标综合单价（或定额单价）计算工程量的内容，可只签所发生的人工工日或机械台班数量，并按照政府信息价（或按投标报价中“计日工”价格）套用单价计算费用。

第十条 在办理变更时，必须审核变更单上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设计图纸等所包含的内容是否有重复，对重复内容不得再计算变更费用。现场变更必须客观、真实，数量、规格、尺寸等标注明确，不得产生异议，如产生异议而变更人又解释不清的追究相应责任。

第十一条 变更涉及材料或设备需要回收的（不回收的需注明）项目，应签明回收单位，并由回收单位出具证明；若材料或设备不能回收再利用，则应签明残值折价的价值。

第十二条 为了加强管理，变更事项应留存实施期间涉及工程量、隐蔽工程和不可复测工程的现场照片，并作为现场变更单的附件一并留存。

第十三条 现场变更必须在合同条款的约束下进行，任何变更不能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必须确保工程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方可实施变更。现场变更应本着可追溯原则，现场变更的资料，包括变更手续、变更申请、变更预算等原始文件应及时整理、归档。

第十四条 工程变更必须征得经开区同意，任何个人和其他单位无权对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指令等。现场所有变更均需经成本控制单元进行审核，相关负责人签字确认。

第十五条 对未经批准的工程变更，一律不得实施、不得办理工程支付。

第十六条 在工程招标清单编制过程中，产生错误、漏项或者与施工图工程量不相符的，需在工程施工前清标时提出，根据清标意见，纳入工程结算。

第三章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定价原则

第十七条 设计变更及现场变更定价按照以下原则执行：

1. 投标报价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照投标报价中已有单价计算。
2. 投标报价清单项目特征中有类似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投标报价时的人工、机械台班单价、管理费、利润等费用标准及材料价格计算，作为结算单价。
3.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按照合理的成本和利润构成的原则，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4. 投标报价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价格，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该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第四章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权限

第十八条 工程设计变更均以书面形式进行，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规划资源单元负责人、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规划建设局、分管领导参与，实行分级管理会签制度；涉及重要的或有争议的变更，可实行专家论证。

第十九条 变更根据工程项目在上报联系单时单项变更估价金额N实行分级管理。

1. 小额变更（ $N \leq 5$ 万）。由建设管理单元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经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规划资源单元负责人（如需）签字确认，报成本控制单元备案。
2. 一般变更（ $5 < N \leq 30$ 万），由建设管理单元相关人员会签变更流程审批表，需经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规划资源单元负责人（如需）、成本控制单元负责人、规划建设局签字确认。
3. 大型变更（ $30 < N \leq 100$ 万），按照上述2履行变更程序，并报分管领导签字确认。
4. 重大变更（ $N > 100$ 万）按照上述3履行变更程序，报主要领导确认后实施。
5. 若实际施工完成后，超过5万元，则按照上述2补充完成变更审批；超过30万元，则按照上述3补充完成变更审批；超过100万元，按照4补充完成变更审批。

第二十条 适用于《关于印发南京市政府投资项目概算管理办法的通知》（宁发改规字〔2021〕1号）、《六合区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六政发〔2024〕7号）的通知的可研批复、概算调整，变更及合同调整，依据“通知”执行。

第五章 工程设计变更办理程序

第二十一条 在施工过程中，为更好的控制工程造价，节约工期及施工成本，工程设计变更及变更按照如下流程及时间节点办理：

1.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小额变更、一般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

2. 发包人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大型变更、重大变更，应提前7天以联系单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通知，监理按此检查监督。施工单位接收变更通知后，需根据变更图纸（如有），在10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或材料核价单），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预算审核，成本控制单元针对审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把关后将结果移交工程建设管理单元，作为工程申报实施依据。

3. 承包人提出的变更，应提前5天以联系单形式向监理单位提出申请，监理单位在5天内完成审核，并形成书面意见通过联系单上报发包人，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变更后，参照1、2时间节点上报并进行审核。

4. 遇现场突发事件需及时处理而审计不能及时到达现场计量的，监理单位可做好现场资料(含影像资料)的收集整理，组织施工单位先行施工，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工程预算书及计量，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

5. 变更工程完结后，监理单位督促施工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程量申报，完成审核后经项目实施部门确认后交审计单位，审计单位需在收取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成本控制单元针对审计单位的审核意见进行把关后将结果反馈工程实施部门，作为结算依据。

6. 确认增（减）的工程变更价款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与工程进度款同期支付。

7. 设计变更和现场变更等资料应按审批时间连续编号管理，严禁补办现场变更。施工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变更，由此引起的工程费用由施工单位自理，各审核环节责任人若无充分理由不得超过规定审核时间。每项变更的全部完整资料一式五份，建设管理单元、成本控制单元、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8. 无法提供设计图纸或竣工图的项目，例如市政维修、绿化提升等项目，需通过工程量单确定现场完成的实际工程量，由项目负责人、施工、监理、审计四方现场共同确认，做好原始记录及现场施工照片，要求在施工完成后30日内完成计量资料的审核及签字手续。工程量单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随结算资料一并装订成册。完整资料一式五份，建设管理单元、成本控制单元、监理单位、审计单位、承包人各执一份。

完整资料包含：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XX单位工程联系单（若有）、工程变更审批表（若有）、工程设计变更单（若有）、工程现场变更单（若有），经监理审核后施工方案（若有）、工程预算书、现场施工图片或影像、工程量单、结算书、审计意见书等。相关审批资料及格式要求详见附件1-5。

第六章 设计变更、现场变更职责及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在工程项目的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的过程中，项目现场负责人、建设管理单元负责人、经开区分管领导除需履行相应岗位职责以外，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应按上述程序及时履行相关变更手续并监督实施，不得存在任何虚假行为，否则追究相应责任。

2. 经开区不定期组织纪检、审计等部门对设计变更费用的合理性、准确性进行检查和会审，对不合理的部分有否决权，有关审查文件将作为计量支付的最终依据。

第二十三条 相关项目参建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履职不到位造成的工程造价增加或损失，将根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如发现相关项目负责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流程进行变更的，将根据情节严重程度给予警告处分；涉嫌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置。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按照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编制，采用原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项目仍按照原规范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之前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附表：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2. XX单位（机构）工程联系单

3. 工程变更审批表

4. 工程设计变更单

5. 工程现场变更单

附件 1：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管委会）编号：_____

<p>情况说明：</p> <p>由于：_____原因，兹提出_____工程联系单（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p> <p>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建设管理单元意见：</p>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p>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成本控制单元意见：</p> <p>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规划建设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主要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编号：_____

<p>情况说明：</p> <p>由于：_____原因</p> <p>，兹提出_____工程联系单（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建设管理单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成本控制单元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规划建设局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分管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p>主要领导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建设单位工程联系单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编号：_____

<p>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由于：_____原因</p> <p>，兹提出_____工程联系单（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以上事宜，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项目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年 月 日</p>	
实施部门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单位分管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单位主要 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 日期：_____</p>

附件 3：

工程变更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

(管委会) 编号：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_____原因， 因，兹发出_____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项目负责人：</p>		
建设管理单元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成本控制单元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分管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主要领导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_____年 月 日</p>		

备注：1、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分级审签。

2、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备案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编号：_____

情况说明： 由于_____原因， 兹发出_____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		
项目负责人：		
建设管理单元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规划资源单元意见（如需） 签字：_____年 月 日	成本控制单元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规划建设局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_____年 月 日		

备注：1、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分级审签。

3、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工程变更（签证）审批表

工程名称：_____（集团及下属公司） 编号：_____

<p>情况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于_____原因</p> <p>因，兹发出_____变更（内容见附件），请予以审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项目负责人：</p>	
实施部门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分管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单位主要领导意见	签字： 日期：

备注：1、本变更单审批表由相关人员根据办法规定按权限分级审签。
 4、根据审批涉及权限可进行调整。

附件 4 :

工程设计变更单

工程名称:

编号: C.0.2-_____

事由		签收人姓名及时间	
<p>致: _____</p> <p>由于_____原因, 兹提出_____</p> <p>_____工程变更, 请予以审批。</p> <p>附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变更内容2. 变更设计文件3. 相关会议纪要4. 其他 <p>变更提出单位(章): _____</p>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年____月____日</p>			
工程数量增/减			
费用增/减			
工期变化			
施工项目部(章) : 项目经理(签字) :		设计单位(章) : 设计负责人(签字) :	
项目监理机构(章) :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		建设单位(章) : 负责人(签字) :	
<p>注: 1、本表一式四份, 建设单位、项目监理机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p> <p>2、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3《工程变更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变更单。</p>			

第七版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监制

附件 5：

工程现场签证单

工程名称：

编号：

变更事由：			
变更内容：			
施工单位意见：	监理单位意见：	审计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1、项目负责人必须在已审批完成附件3《工程变更审批表》基础上方可签发此变更单。

2、本表一式四份，建设单位、项目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各一份。

附件15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致

:

我公司现向贵公司承诺，我公司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6

廉 政 协 议 书

为了确保工程顺利进行，防止各种腐败的发生，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 一、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设工程廉政建设的规定。
- 二、业主方面（包括建设单位及项目管理单位）：
 - 1、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承包商索要和收授回扣等好处。
 - 2、业主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承包商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承包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4、业主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则接受承包商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旅游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向承包商介绍家属或则亲友从事与业主工程有关的经济活动。
- 三、承包商方面：
 - 1、承包商应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向业主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 2、承包商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业主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则达成默契。
 - 3、承包商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业主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 4、承包商不得为业主工作人员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 5、承包商如发现业主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业主领导或则业主上级单位举报，业主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承包商进行报复，业主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承包商，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投标权。
- 四、业主发现承包商有违反本协议或则采用任何手段行贿业主工作人员，业主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承包商工程合同造价1%-5%的违约金，由此给业主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商承担。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根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以及有关工程量清单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编制。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标示尺寸的理论净量计算。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实际工程计量和工程价款的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的约定和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有关规定。

1.4 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

1.5 本工程质量创建目标及按质论价费用计取标准（必选）”，选项：

工程类别：市政工程

创建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计税方式：一般计税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子目须填入单价或价格，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2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费、其他（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管理费、利润等。

2.3 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价格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价格之中。

2.4 暂列金额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2.5 暂估价的数量及拟用子目的说明：

3. 其他说明

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质量要求、品牌以及其他要求。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可选品牌 (不少于 3 种)	备注
1	水泥	合格	中联、海螺、鹿晶	
2	商品砼/砂浆	具备相应生产资质，近两年被南京市级建设主管部门信用等级评为一般除外		
3	钢筋	合格	宝钢、南钢、马钢	
4	球墨井盖（五防）	合格	南京铁鹰、南京鑫道、 江阴新联	
5	线缆	合格	远东、江南、天源	

投标人拟采用“参照或相当于”的品牌时，必须满足上表中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在“澄清答疑”环节中向招标人提出具体品牌，招标人将在“澄清答疑”环节中答复是否同意。

投标人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产品；

投标人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

第六章 图纸

是否提供图纸的电子版：

是：XXXXXXXXXXXXXXXXXX

否：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日上午____时至____时，下午____时至____时（北京时间），在_____（详细地址）持单位介绍信领取（购买）图纸。图纸押金（每套售价）_____元，在退还图纸时退还（不计利息）。（售后不退）。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位置	文件大小	上传日期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1	封面
2	目录
3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1	（一）投标函
3.2	（二）投标函附录
3.3	（三）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5	三、联合体协议书
6	四、投标保证金
7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9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材料
9.1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1.2	（附件）企业相关证明证照文件
9.1.3	（附件）企业资质
9.1.4	（附件）企业证书
9.1.5	（附件）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9.2	（二）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序号	文件夹/文件名称
9.2.1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9.2.2	(附件) 基本信息
9.2.3	(附件) 资格证书
9.2.4	(附件) 社保
9.2.5	(附件) 业绩
9.3	(三)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9.3.2	(附件) 基本信息
9.3.3	(附件) 资格证书
9.3.4	(附件) 社保
9.4	(四)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9.5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5.2	(附件)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3	(附件)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9.5.4	(附件) 企业获奖情况
9.5.5	(附件)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9.6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7	(九) 资格审查其他资料
10	八、其他资料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_____: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标段编号)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此处价格应从投标报价汇总表中自动读取),工期_____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及投标保证金。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将派出_____ (建造师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2)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承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不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履行我方的权利和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第 1.4.4 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此处提出比招标文件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三) 房屋建筑及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建设单位名称):

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建筑涂料和胶粘剂。
- 2.施工现场不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意: 以上为房建市政项目模板, 水利水务项目投标人须自拟上传或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定义的模板上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是否授权：是

授权内容：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
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
称）（标段编号）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的资格审查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自定义填写）_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投标减免缴纳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郑重承诺如下：

1、我单位信用状况良好，自愿遵守招标文件要求，通过提供信用承诺的方式，享受全部免除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等优惠待遇。

2、我单位如出现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行为，自愿在招标文件约定期限内补缴投标保证金，否则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资格审查及其他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主营资质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企业资质				高级职称人员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中级职称人员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	有效期			初级职称人员		
南京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管理档案	有效期			技 工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项目负责人资料表

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证、养老保险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和评标办法前附表。

姓 名		年 龄		身份证号码	
职 称		职 务		养老保险	
建造师专业等级			证书编号		
学 历			所学专业		
参加工作年限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 目 内 容 描 述	合同金额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 电话	其他说明	

(五)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等材料的电子文件，其他材料的电子图片，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企业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项目地点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项目分类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名称	招标人联系电话	其他说明
企业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

序号	获奖名称	获奖等级	奖项颁发机构	获奖时间	颁奖部门发布的文件号	获奖工程名称	其他说明					

(六)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合同项目名称	
合同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完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施工）	
技术负责人（施工）	
施工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设计负责人（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监理人和总监理工程师以及电话	
合同项目描述	
备注	

注：对于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拟任项目经理正在担任担任施工项目经理或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负责人的，应当提供全部项目的情况表。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可以投标的，应当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电子扫描件。

承诺书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六、投标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七、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八、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执行。
-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若经招标人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九章 其他

承诺书

为确保本工程招标工作顺利进行，我公司在此承诺：

- 一、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
- 二、企业的资质类别、等级和项目负责人注册专业、资格等级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 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的资格（资质）条件必须符合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要求，并附有共同投标协议；
- 四、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相关规定不作要求的除外）；
- 五、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没有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两种情形）：
 -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缴纳社会保险；
 -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
- 六、投标人没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七、企业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前没有受到红、黄牌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 八、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认定按照苏建规字[2025]12 号文规定执行。
- 九、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十、若经招标人核实，发现所报内容失实或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自动放弃此次投标，若因此给此次招标工作带来不良影响，我公司将自愿承担所有责任。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